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精品中药饮片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3330-GXJL

采购人：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50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0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58
一、总 则	58
二、招标文件	6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1
四、开 标	64
五、资格审查	65
六、评 标	66
七、中标和合同	67
八、验收	72
九、其他事项	7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75
第一节 评标方法	75
第二节 评标程序	75
第三节 评分标准	78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82
第五节 评标报告	82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0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91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92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100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112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120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54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156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157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1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精品中药饮片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XX月XX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3330-GXJL

采购计划文号：A分标：广西政采[2025]15260号-001；B分标：广西政采[2025]15260号-002-001；C分标：广西政采[2025]15260号-002-002

项目名称：精品中药饮片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3600万元；其中A分标1200万元；B分标：1200万元；C分标：1200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同预算价

采购需求：

A分标：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预算单价/最高限价 价单价 (万元/年)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万元/3年)	简要服务要求或者 技术需求
1	精品中药饮片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1）	3年	400万元	1200	具体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供应商所提供的中药饮片均为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省级及以上地方标准的高品质中药饮片，质量不得低于《道地药材标准汇编》、《中药材商品规格等级标准汇编》最高等级；且95%以上来自于道地产区；所有精品中药饮片均可溯源。
- 2、本分标采购预算为1200万元/3年，本分标所列的采购数量仅为预计采购量，结算以实际发生为主。
- 3、投标报价采用整体下浮系数进行报价，有效报价范围为：下浮系数 $\geq 0\%$ ，实际采购药品单价=该药品上控单价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药品品种及上控单价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投标人一旦中标，该中标下浮率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改变。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B 分标：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预算单价/最高限价 （万元/年）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万元/3 年）	简要服务要求或者 技术需求
1	精品中药饮片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2）	3 年	400 万元	1200	具体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供应商所提供的中药饮片均为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省级及以上地方标准的高品质中药饮片，质量不得低于《道地药材标准汇编》、《中药材商品规格等级标准汇编》最高等级；且 95%以上来自于道地产区；所有精品中药饮片均可溯源。

2、本分标采购预算为 1200 万元/3 年，本分标所列的采购数量仅为预计采购量，结算以实际发生为主。

3、投标报价采用整体下浮系数进行报价，有效报价范围为：下浮系数 $\geq 0\%$ ，实际采购药品单价=该药品上控单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药品品种及上控单价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投标人一旦中标，该中标下浮率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改变。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C 分标：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预算单价/最高限价 （万元/年）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万元/3 年）	简要服务要求或者 技术需求
1	精品中药饮片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3）	3 年	400 万元	1200	具体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供应商所提供的中药饮片均为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省级及以上地方标准的高品质中药饮片，质量不得低于《道地药材标准汇编》、《中药材商品规格等级标准汇编》最高等级；且 95%以上来自于道地产区；所有精品中药饮片均可溯源。

2、本分标采购预算为 1200 万元/3 年，本分标所列的采购数量仅为预计采购量，结算以实际发生为主。

3、投标报价采用整体下浮系数进行报价，有效报价范围为：下浮系数 $\geq 0\%$ ，实际采购药品单价=该药品上控单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药品品种及上控单价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投标人一旦中标，该中标下浮率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改变。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应具备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如同时具备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也请一并提供。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XX月XX日至2025年XX月XX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年XX月XX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投标和开标地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软件制作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

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供应商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4）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将于 2025 年 XX 月 XX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5）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A 分标 120000 元；B 分标 120000 元；C 分标 120000 元。

保证金须足额缴纳，有分标的按分标单独缴纳（如投多个分标，请在缴纳时分别备注清楚，或按分标分别缴纳）；且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不得迟于 2025 年 XX 月 XX 日 09 时 30 分（以到账时间为准）；保证金缴纳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市第六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云景路支行

银行账户：45050160484300000390

银行行号：105611042511

2. 采购意向公示：

https://zfcg.gxzf.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601&articleId=ann_WvBso855GOPfVA2yjpA/IND5ndTMr3NGt5TILBJnhQo=&utm=app-announcement-front.6da13629.0.0.8dc96440f5e011ef95ede598ec1a8e0

3.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xggzy.gxzf.gov.cn>）。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

地 址： 南宁市华东路 10 号

联系方式： 方工，0771-22386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南宁市佛子岭 18 号德利国际 B3 栋 14 楼 1402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 69 号/邮编：530012

联系电话：0771-5331544

4.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覃惠艳、覃曼妮、刘小架

电 话：0771-5883580

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XX 月 XX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本章附件1），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本章附件1），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项目采购需求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材料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或《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应答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放置的页码。

5. 本项目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标的属于：批发业或零售业。（具体行业划分详见本章附件2）

A 分标: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精品中药饮片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1)	3 年	一、采购内容 1、主要内容：精品中药饮片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1），采购预算为 1200 万元/3 年。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 3 年。若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违法乱纪、或不诚信行为、或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中药饮片均为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省级及以上地方标准的高品质中药饮片，质量不得低于《道地药材标准汇编》、《中药材商品规格等级标准汇编》最高等级；且 95%以上来自于道地产区；所有精品中药饮片均可溯源。 3、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应保证药品质量，具有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有对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有害成份的检测与控制手段，所有精品中药加工过程禁止熏硫。供应商原料库、半成品库、成品库、配送仓均应具备恒温恒湿条件，能常年保持在温度 15℃ 以下，湿度 60% 以下。 4、供应商应按约定的药品品种、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并结合采购人实际使用情况及时补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所提供的精品中药饮片质量与样品保持一致，并保证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少于两年。 二、报价要求 1、A 分标必须包含本表附表一中的 220 种精品中药饮片品种。报价包含药品、包装、检测、运输、快递、保险、验收、售后服务、人员费用、调剂设备的投入、配发服务、精品中药房的设计及装修、培训、税金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全部相关费用，报价不得涂改。如发现质量问题，采购人可要求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并送市级以上药品检测部门检测，检测所涉及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被药品检测部门抽检定为假、劣药的须无条件给予退换，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2、本项目按整体下浮系数进行报价。投标人必须对附表一中的 220 种精品中药饮片品种在原产品采购上控单价基础上进行统一的下浮系数报价（报价下浮系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有效报价范围为：下浮系数$\geq 0\%$。有选择、有条件的报价，或有差异性的报价将作投标无效处理。本分标附表一中所列的采购数量仅为预计采购量，合同过程中，实际采购药品单价=该药品最高限价单价$\times$（1-中标下浮系数），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

3、合同履行期内，中标供应商的中标下浮系数在合同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得改变。如因市场波动，可由中标人提出申请，医院根据相关规定执行。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台中药饮片相关规定，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本项目合同，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

三、中标后供应商必须遵守的规定

1、中标品种一旦确定，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采购人药品需求计划，如确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提供某种药品时应与采购人协商解决，不得无故不予配送，不配送及退货累计三次以上直接取消中标人本轮配送资格。

2、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需求计划时应在 24 小时内确认是否有货，并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非节假日 72 小时内，最迟不超过 96 小时内）和地点交付产地、质量、包装、有效期等均符合条件的药品，且药品外包装标签上必须标示有生产企业、品名、规格、产地、包装数量、生产批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溯源二维码并附质量合格标志。逾期视为一次不配送，药品出库单须与药品同行并附上成品检验报告单，否则不予验收。

3、由采购人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时，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更换后，采购人对所更换的货物再次进行验收，验收仍不合格将取消中标人成交资格。

4、中标人提供的药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费用从余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临近有效期药品中标人应无条件进行调换。年终盘点损耗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供应商安排至少 1 名固定人员在采购单位进行质量跟踪服务，未经采购人允许，固定人员不得随意变更。

6、本次采购 A 分标不局限于本表附表一中已确定的 220 种药品。在合同期内，如 A 分标中标人缺货或验收不合格，则由采购人在 B、C 分标中标人中比质比价后重新确定药品供应商，以不高于 A 分标中标价供应相应品种；依此类推。

7、除本次招标品种外，采购单位有需求的，中标人不得拒绝供应，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到货（市场上确无货源的除外），其供货价格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市场价格商定合理的单价，不得高于其他三甲医院供货价，并按采购人实际该药品品种采购量与双方确定的单价进行结算。

8、采购人根据成交后确定的操作流程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对管理不规范的问题下达整改意见书。

9、合同到期后，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工作交接，保障医院顺利运转。

四、附表一：精品中药饮片采购预算表（A 分标）

精品中药饮片采购预算表（A 分标）						
序号	药品	产地	单位	上控单价（元）	年度预计采购量	年度预计采购金额（元）
1	阿胶	山东	千克	3116	50	155800
2	八角茴香	广西	千克	194	5	970

			3	白背叶根	广东	千克	63	1	63
			4	白矾	安徽	千克	70	1	70
			5	白及	贵州	千克	760	20	15200
			6	白前	湖北	千克	339	60	20340
			7	白苏子	江苏	千克	45	3	135
			8	白鲜皮	辽宁	千克	513	50	25650
			9	百部	河南	千克	218	200	43600
			10	败酱草	河北	千克	86	3	258
			11	半枫荷	广西	千克	45	1	45
			12	北柴胡	陕西	千克	623	600	373800
			13	萆澄茄	广西	千克	177	2	354
			14	槟榔	广西	千克	239	20	4780
			15	布渣叶	广西	千克	234	2	468
			16	苍术	陕西	千克	576	10	5760
			17	侧柏炭	山东	千克	167	2	334
			18	蝉蜕	江苏	千克	2280	50	114000
			19	炒白扁豆	浙江	千克	142	50	7100
			20	炒苍耳子	江西	千克	95	10	950
			21	炒稻芽	浙江	千克	95	1	95
			22	炒瓜蒌子	河南	千克	214	20	4280
			23	炒蒺藜	安徽	千克	217	10	2170
			24	炒芥子	河南	千克	205	30	6150
			25	炒莱菔子	广西	千克	155	80	12400
			26	炒牛蒡子	吉林	千克	215	30	6450
			27	炒山楂	山东	千克	152	4	608
			28	炒葶苈子	山东	千克	112	20	2240
			29	炒猪牙皂	河北	千克	80	1	80
			30	沉香	广东	千克	2993	10	29930

			31	赤小豆	安徽	千克	102	22	2244
			32	楮实子	河南	千克	312	2	624
			33	川楝子	四川	千克	68	10	680
			34	川芎	四川	千克	162	100	16200
			35	穿心莲	广东	千克	114	15	1710
			36	磁石	贵州	千克	47	20	940
			37	醋艾炭	湖北	千克	175	1	175
			38	醋莪术	浙江	千克	171	80	13680
			39	醋狼毒	深圳	千克	192	1	192
			40	醋乳香	山东	千克	335	60	20100
			41	醋五灵脂	陕西	千克	235	30	7050
			42	醋延胡索	浙江	千克	330	80	26400
			43	大腹皮	海南	千克	94	20	1880
			44	大蓟	河北	千克	107	2	214
			45	大枣	河北	千克	128	300	38400
			46	胆南星	四川	千克	172	20	3440
			47	当归	甘肃	千克	1055	300	316500
			48	稻芽	浙江	千克	64	2	128
			49	地骨皮	甘肃	千克	351	30	10530
			50	地锦草	湖南	千克	156	2	312
			51	丁香	河南	千克	416	10	4160
			52	豆豉姜	江西	千克	102	1	102
			53	独脚金	广东	千克	420	1	420
			54	煅磁石	贵州	千克	100	12	1200
			55	煅石膏	浙江	千克	92	10	920
			56	煅紫石英	贵州	千克	106	5	530
			57	鹅不食草	广西	千克	177	2	354
			58	番泻叶	广东	千克	137	20	2740

			59	飞扬草	广西	千克	61	1	61
			60	蜂房	山东	千克	3154	5	15770
			61	麸炒芡实	广东	千克	247	20	4940
			62	麸炒枳壳	江西	千克	251	15	3765
			63	佛手	广东	千克	385	60	23100
			64	茯苓	云南	千克	162	300	48600
			65	浮萍	安徽	千克	209	10	2090
			66	覆盆子	浙江	千克	725	2	1450
			67	干蟾皮	江西	千克	710	1	710
			68	干益母草	安徽	千克	96	50	4800
			69	高良姜	河北	千克	104	5	520
			70	葛花	浙江	千克	237	2	474
			71	狗脊	福建	千克	85	22	1870
			72	谷精珠	安徽	千克	330	1	330
			73	广金钱草	广东	千克	174	30	5220
			74	桂花	广西	千克	1338	2	2676
			75	蛤壳	河北	千克	50	2	100
			76	海马	福建	千克	39971	1	39971
			77	海藻	江苏	千克	171	20	3420
			78	诃子肉	云南	千克	128	10	1280
			79	何首乌	广东	千克	142	60	8520
			80	核桃仁	甘肃	千克	141	1	141
			81	黑蚂蚁	广西平南	千克	831	2	1662
			82	红参片	吉林	千克	2367	2	4734
			83	红景天	西藏	千克	398	50	19900
			84	胡黄连	云南	千克	380	10	3800
			85	葫芦巴	安徽	千克	55	2	110
			86	琥珀	云南	千克	228	10	2280

			87	滑石粉	湖南	千克	45	5	225
			88	槐角	山东	千克	88	1	88
			89	黄芪	内蒙古	千克	228	300	68400
			90	火麻仁	陕西	千克	128	60	7680
			91	鸡骨草	广西	千克	218	30	6540
			92	鸡矢藤	广东	千克	106	10	1060
			93	急性子	安徽	千克	179	1	179
			94	姜半夏	贵州	千克	464	100	46400
			95	姜皮	云南	千克	269	1	269
			96	僵蚕	云南	千克	785	40	31400
			97	焦白术	浙江	千克	544	10	5440
			98	焦麦芽	安徽	千克	76	10	760
			99	绞股蓝	江西	千克	113	10	1130
			100	金橘叶	江西	千克	62	2	124
			101	金钱草	浙江	千克	180	30	5400
			102	金樱子肉	浙江	千克	299	30	8970
			103	荆芥穗炭	河北	千克	300	1	300
			104	九节菖蒲	河北	千克	617	1	617
			105	韭菜子	河北	千克	309	3	927
			106	酒川芎	四川	千克	205	20	4100
			107	酒当归	甘肃	千克	921	30	27630
			108	酒黄精	湖北	千克	364	10	3640
			109	酒蛇蛻	浙江	千克	760	1	760
			110	救必应	广东	千克	141	3	423
			111	橘红	广东	千克	170	5	850
			112	决明子	安徽	千克	178	30	5340
			113	苦杏仁	河北	千克	142	3	426
			114	昆布	山东	千克	186	10	1860

			115	老鹳草	湖北	千克	79	1	79
			116	雷丸	四川	千克	377	1	377
			117	连钱草	四川	千克	198	10	1980
			118	莲须	湖南	千克	471	3	1413
			119	两面针	广西	千克	148	20	2960
			120	凌霄花	河南	千克	237	5	1185
			121	硫黄	广西	千克	53	1	53
			122	龙齿	山西	千克	3260	30	97800
			123	龙葵	四川	千克	109	2	218
			124	龙眼肉	福建	千克	384	150	57600
			125	芦根	山东	千克	184	30	5520
			126	鹿鞭	河北	千克	7524	1	7524
			127	鹿角霜	吉林	千克	475	30	14250
			128	鹿衔草	浙江	千克	233	3	699
			129	罗汉果	广西	个	4	500	2000
			130	绿豆皮	安徽	千克	21	1	21
			131	马鞭草	湖北	千克	133	3	399
			132	麦冬	四川	千克	559	300	167700
			133	芒果核	海南	千克	45	1	45
			134	猫爪草	浙江	千克	798	80	63840
			135	玫瑰花	甘肃	千克	329	40	13160
			136	密蒙花	河北	千克	199	5	995
			137	蜜麸炒葛根	广西	千克	113	1	113
			138	蜜枇杷叶	广东	千克	129	60	7740
			139	绵萆薢	江西	千克	215	2	430
			140	明党参	四川	千克	475	10	4750
			141	牡丹皮	安徽	千克	249	100	24900
			142	木瓜	浙江	千克	178	80	14240

			143	木槿皮	山东	千克	104	1	104
			144	木贼	湖北	千克	135	5	675
			145	牛大力	广东	千克	363	10	3630
			146	女贞子	陕西	千克	135	120	16200
			147	胖大海	云南	千克	749	80	59920
			148	佩兰	浙江	千克	124	80	9920
			149	蒲公英	浙江	千克	141	50	7050
			150	千斤拔	广西	千克	204	30	6120
			151	千日红	江西	千克	84	1	84
			152	芡实	广东	千克	201	40	8040
			153	荞麦	贵州	千克	89	2	178
			154	青黛	福建	千克	199	2	398
			155	青蒿	浙江	千克	130	40	5200
			156	青天葵	安徽	千克	2071	12	24852
			157	瞿麦	河北	千克	150	60	9000
			158	人参片	吉林	千克	2143	100	214300
			159	忍冬藤	浙江	千克	142	10	1420
			160	乳香	云南	千克	307	30	9210
			161	三七粉	云南	千克	704	20	14080
			162	桑寄生	广西	千克	78	60	4680
			163	桑叶	浙江	千克	137	20	2740
			164	砂仁	云南	千克	958	100	95800
			165	山柰	四川	千克	242	2	484
			166	山楂炭	山东	千克	150	5	750
			167	蛇莓	四川	千克	181	1	181
			168	升麻	河北	千克	266	30	7980
			169	石菖蒲	浙江	千克	256	60	15360
			170	石榴皮	安徽	千克	126	8	1008

			171	使君子	广西	千克	104	5	520
			172	首乌藤	浙江	千克	116	100	11600
			173	熟地黄	河南	千克	192	100	19200
			174	丝瓜络	浙江	千克	269	20	5380
			175	酸枣仁	河南	千克	2322	80	185760
			176	太子参	浙江	千克	568	60	34080
			177	烫骨碎补	广东	千克	226	5	1130
			178	天葵子	湖北	千克	380	1	380
			179	田基黄	江西	千克	189	5	945
			180	铁包金	广西	千克	30	1	30
			181	葶苈子	安徽	千克	128	5	640
			182	土鳖虫	河南	千克	306	50	15300
			183	土牛膝	广东	千克	174	2	348
			184	煨诃子	云南	千克	84	5	420
			185	乌梅炭	四川	千克	203	20	4060
			186	蜈蚣	湖北	条	10	1000	10000
			187	五加皮	陕西	千克	418	50	20900
			188	五指毛桃	广东	千克	263	50	13150
			189	西洋参	吉林	千克	2155	80	172400
			190	细辛	辽宁	千克	1269	100	126900
			191	仙茅	云南	千克	606	20	12120
			192	小茴香	甘肃	千克	231	80	18480
			193	薤白	内蒙古	千克	226	60	13560
			194	徐长卿	山东	千克	250	15	3750
			195	玄明粉	浙江	千克	47	11	517
			196	寻骨风	广东	千克	157	10	1570
			197	盐巴戟天	广西	千克	475	80	38000
			198	盐杜仲	四川	千克	276	100	27600

			199	盐菟丝子	河南	千克	276	100	27600
			200	羊乳根	贵州	千克	192	2	384
			201	叶下珠	湖南	千克	161	5	805
			202	薏苡仁	贵州	千克	84	100	8400
			203	淫羊藿	辽宁	千克	419	130	54470
			204	鱼脑石	浙江	千克	287	1	287
			205	玉竹	湖南	千克	351	120	42120
			206	预知子	湖北	千克	145	30	4350
			207	皂角刺	河南	千克	498	120	59760
			208	泽泻	福建	千克	171	120	20520
			209	珍珠母	浙江	千克	84	10	840
			210	槲子炭	江西	千克	238	20	4760
			211	枳实	江西	千克	283	220	62260
			212	制川乌	四川	千克	642	80	51360
			213	制吴茱萸	江西	千克	502	60	30120
			214	炙黄芪	甘肃	千克	256	460	117760
			215	肿节风	广西	千克	129	10	1290
			216	猪牙皂	山东	千克	178	2	356
			217	苎麻根	广东	千克	178	10	1780
			218	紫花地丁	浙江	千克	171	100	17100
			219	紫苏梗	浙江	千克	133	30	3990
			220	紫珠叶	江苏	千克	152	3	456
年度总预算（元）：4000000 元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及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						

服务期限、服务要求及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 3 年。若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违法乱纪、或不诚信行为、或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服务要求：供应商应按约定的药品品种、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并结合采购人实际使用情况及时补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所提供的精品中药饮片质量与样品保持一致，并保证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少于两年。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售后服务要求	1、由中标人送货上门，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报价时投标人应当考虑相关费用； 2、突发事件或紧急药品及使用科室应急药品随叫随送，或按采购人时间要求完成，超过时间采购单位有权按合同违约处理（特殊情况另议）。 3、中标人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并按与采购人确定的运输方式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提供质量合格的中药饮片，并按供货批次提供中药饮片的质量检验报告书。 5、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订单要求及时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收货地点；若采购人订单所列品种中标人暂不能提供，中标人应在接单后 24 小时内及时通知采购人。 6、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和条例，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小包装中药饮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7、生产或经营的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应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11]18 号）的要求。 8、药品在交付采购人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中标人负责。 9、中标人提供的药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费用从余款中或履约保证金扣除，不足另补。 10、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有违约问题的，采购人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11、接受采购人的临时抽检，检验样品由双方现场包装密封并签字，送有资质的相关部门检测，检测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2、临近有效期药品中标人应无条件进行调换。年终盘点损耗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3、中标人在供货时须提供货物正规来源的证明材料，确保货物的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和交易合法。 ▲14、中标人实际配送的货物必须为合格品，且质量不得低于招标留样样品，不能以次充好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否则本单位有权单方中止与中标人的供货协议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5、中标人在采购人中药房须至少配备 2 名服务人员协助对中药饮片质量进行管理，中标人配备的服务人员必须是药学类专业人员，工作期间服务人员须遵守采购人内部的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中标人为其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给招标人备案，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16、中标人需负责为采购单位提供中药邮寄服务，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报价要求	1、A 分标必须包含本表附表一中的 220 种精品中药饮片品种。报价包含药品、包装、检测、运输、快递、保险、验收、售后服务、人员费用、调剂设备的投入、配发服务、精品中药房的设计及装修、培训、税金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全部相关费用，报价不得涂改。如发现质量问题，采购人可要求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并送市级以上药品检测部门检测，检测所涉及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被药品检测部门抽检定为假、劣药的须无条件给予退换，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2、本项目按整体下浮系数报价。投标人必须对以上“四、附表一：精品中药饮片采购预算表（A 分标）”中的 220 种精品中药饮片品种在原产品采购上控单价基础上进行统一的下浮系数报价（报价下浮系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有效报价范围为：下浮系数$\geq 0\%$。有选择、有条件的报价，或有差异性的报价将作投标无效处理。本分标附表一中所列的采购数量仅为预计采购量，合同过程中，实际采购药品单价=该药品上控单价$\times$（1-中标下浮系数），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 3、合同履行期内，中标供应商的中标下浮系数在合同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得改变。如确因市场波动，可由中标人提出申请，根据医院相关规定执行。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台中药饮片相关规定，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本项目合同，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
验收标准	1、由采购人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更换后，采购人对所更换的货物再次进行验收，验收仍不合格将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 2、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药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费用从余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临近有效期药品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进行调换。年终盘点损耗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中标人负责。
付款方式	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分批次采购精品中药饮片，每批次精品中药饮片交货验收合格后十二个月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当期货款，中标人每次收款前应向采购人出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成交有违约问题的，采购人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履约保证金	（1）采购单位按人民币固定金额壹拾万元整（¥100000.00）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人于收到中标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合同签订前）提交至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

	后，中标人无任何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中标人。 （2）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 开户银行：农行南宁市朝阳支行 银行账号：20005201040000068
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样品事宜	一、样品递交要求（A 分标） 1. 投标人根据所投分标目录所有品种提供样品 50g 及质量检验报告，评审现场再从所提交的所有样品中随机抽取 30 个品种进行评审，以中药饮片样品的产地、外观（表皮、颜色、形状、粗细、断面等）、手摸及鼻闻等方式评审。投标人不提供样品及质量检验报告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及质量检验报告或提供样品、质量检验报告不齐全的，样品分得 0 分。 2.样品中不能含有投标人的相关信息，药材样品用自封密封透明食品袋包装，仅标注序号（与招标文件分标采购清单序号一致）、品名、产地。样品装箱后需附上送样品种目录，外包装注明投标人信息及所投分标。 3、样品递交时间（只接受现场递交）：2025 年**月**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月**日 09 时 30 分（逾时递交样品的供应商将被拒绝接收，且后果自负）。 4、样品递交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 22 号)评标楼一楼 二、样品包装及分装要求 为保证药品质量，投标人应按照所投分标目录所有品种提供样品 50g 及质量检验报告，样品中不能含有投标人的相关信息，每种药品单独用透明食品袋包装，且标注序号（样品序号与招标文件采购清单序号一致）、品名、产地，再按序号 1～10；11～20；21～30...等，将每 10 个序号且已单独包装的药品样品及对应的质量检验报告再放入到一个单独密封的文件袋作为一组（如 A 分标共 220 个品种，那 A 分标就有 22 个小组），每组包装外请标注药品的序号组别（例：序号 1～10，与招标文件分标采购清单序号一致）；再将所有样品一并装箱（或袋）密封现场递交，装箱后需附上送样品种目录，整箱外包装注明投标人信息及所投分标。评审现场将从所提交 22 个小组分包中，随机抽取 3 个小组的样品（共 30 个品种的样品及其检验报告）进行样品评分的依据进行评分。 三、样品递交及清退 1.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未中标企业的样品于结果质疑期限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领回，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留作交货验收依据。若中标供应商交货时提供的货物与样品不符，采购人有权视其为违约，拒绝接收其货物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终止供货合同。 2、样品清退时间：未中标企业的样品于结果质疑期限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领回，逾期未领回的样品按无主物品处理。（逾期领取所造成的丢失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为防冒领，领取人须出示原递交样品人身份证原件。非原递交人来领取的，除须出示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外，还须提交原递交样品单位的授权书原件，否则不予办理）。
其他要求	1、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并结合评标办法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方案、配送服务方案、履约能力相关证明、证书、设备情况等。如有，并附上可以证明履约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因投标人资料不全或不清楚影响到最终得分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对于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有可能低于投标人自身成本的投标价，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投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一旦被发现虚假响应情况，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 4、本项目接受投标人对 ABC 三个分标进行投标，但为确保投标人能更好的服务采购人，本项目参与 A、B、C 分标投标的投标人只允许中一个分标。每个分标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对各投标人其所投各分标综合得分进行排名，若某投标人有三个分标综合评分最高，则按 A 分标→B→C 分标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B 分标: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精品中药饮片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2)	3 年	一、采购内容 1、主要内容：精品中药饮片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2），采购预算为 1200 万元/3 年。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 3 年。若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违法乱纪、或不诚信行为、或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中药饮片均为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省级及以上地方标准的高品质中药饮片，质量不得低于《道地药材标准汇编》、《中药材商品规格等级标准汇编》最高等级；且 95%以上来自于道地产区；所有精品中药饮片均可溯源。 3、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应保证药品质量，具有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有对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有害成份的检测与控制手段，所有精品中药加工过程禁止熏硫。供应商原料库、半成品库、成品库、配送仓均应具备恒温恒湿条件，能常年保持在温度 15℃ 以下，湿度 60% 以下。 4、供应商应按约定的药品品种、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并结合采购人实际使用情况及时补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所提供的精品中药饮片质量与样品保持一致，并保证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少于两年。 二、报价要求 1、B 分标必须包含本表附表一中的 219 种精品中药饮片品种。报价包含药品、包装、检测、运输、快递、保险、验收、售后服务、人员费用、调剂设备的投入、配发服务、精品中药房的设计及装修、培训、税金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全部相关费用，报价不得涂改。如发现质量问题，采购人可要求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并送市级以上药品检测部门检测，检测所涉及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被药品检测部门抽检定为假、劣药的须无条件给予退换，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2、本项目按整体下浮系数进行报价。投标人必须对附表一中的 219 种精品中药饮片品种在原产品采购上控单价基础上进行统一的下浮系数报价（报价下浮系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有效报价范围为：下浮系数$\geq 0\%$。有选择、有条件的报价，或有差异性的报价将作投标无效处理。本分标附表一中所列的采购数量仅为预计采购量，合同过程中，实际采购药品单价=该药品上控单价$\times$（1-中标下浮系数），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 3、合同履行期内，中标供应商的中标下浮系数在合同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得改变。如因市场波动，可由中标人提出申请，医院根据相关规定执行。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行政主管

部门出台中药饮片相关规定，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本项目合同，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

三、中标后供应商必须遵守的规定

1、中标品种一旦确定，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采购人药品需求计划，如确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提供某种药品时应与采购人协商解决，不得无故不予配送，不配送及退货累计三次以上直接取消中标人本轮配送资格。

2、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需求计划时应在 24 小时内确认是否有货，并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非节假日 72 小时内，最迟不超过 96 小时内）和地点交付产地、质量、包装、有效期等均符合条件的药品，且药品外包装标签上必须标示有生产企业、品名、规格、产地、包装数量、生产批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溯源二维码并附质量合格标志。逾期视为一次不配送，药品出库单须与药品同行并附上成品检验报告单，否则不予验收。

3、由采购人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时，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更换后，采购人对所更换的货物再次进行验收，验收仍不合格将取消中标人成交资格。

4、中标人提供的药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费用从余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临近有效期药品中标人应无条件进行调换。年终盘点损耗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供应商安排至少 1 名固定人员在采购单位进行质量跟踪服务，未经采购人允许，固定人员不得随意变更。

6、本次采购 B 分标不局限于 B 分标采购需求附表一中已确定的 219 种药品。在合同期内，如 B 分标中标人缺货或验收不合格，则由采购人在 A、C 分标中标人中比质比价后重新确定药品供应商，以不高于 B 分标中标价供应相应品种；依此类推。

7、除本次招标品种外，采购单位有需求的，中标人不得拒绝供应，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到货（市场上确无货源的除外），其供货价格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市场价格商定合理的单价，不得高于其他三甲医院供货价，并按采购人实际该药品品种采购量与双方确定的单价进行结算。

8、采购人根据成交后确定的操作流程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对管理不规范的问题下达整改意见书。

9、合同到期后，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工作交接，保障医院顺利运转。

四、附表一：精品中药饮片采购预算表（B 分标）

精品中药饮片采购预算表（B 分标）						
序号	药品	产地	单位	上控单价（元）	年度预计采购量	年度预计采购金额（元）
1	矮地茶	安徽	千克	70	10	700
2	巴戟肉	广东	千克	549	20	10980
3	白扁豆	浙江	千克	129	6	774

			4	白果仁	广西	千克	138	30	4140
			5	白蒺	四川	千克	256	5	1280
			6	白芍	浙江	千克	313	200	62600
			7	白头翁	辽宁	千克	770	40	30800
			8	白英	河南	千克	142	2	284
			9	百合	湖南	千克	247	100	24700
			10	板蓝根	安徽	千克	202	5	1010
			11	半枝莲	浙江	千克	137	5	685
			12	北沙参	内蒙古	千克	220	100	22000
			13	篇蓄	河南	千克	104	20	2080
			14	冰片	广东	千克	854	5	4270
			15	蚕沙	浙江	千克	86	2	172
			16	草豆蔻	广西	千克	131	8	1048
			17	侧柏叶	河北	千克	138	10	1380
			18	燂苦杏仁	河北	千克	228	300	68400
			19	炒白芍	浙江	千克	368	100	36800
			20	炒车前子	江西	千克	142	50	7100
			21	炒冬瓜子	浙江	千克	223	2	446
			22	炒槐花	河北	千克	274	2	548
			23	炒建曲	广东	千克	169	2	338
			24	炒决明子	安徽	千克	167	10	1670
			25	炒麦芽	安徽	千克	68	100	6800
			26	炒蒲黄	河南	千克	453	5	2265
			27	炒青皮	浙江	千克	87	1	87
			28	炒神曲	四川	千克	142	6	852
			29	炒王不留 行	河北	千克	217	40	8680
			30	炒紫苏子	浙江	千克	154	30	4620
			31	陈皮	广东	千克	137	100	13700

			32	菟蔚子	河北	千克	171	4	684
			33	川贝母	四川	千克	12160	30	364800
			34	川木通	四川	千克	162	50	8100
			35	穿破石	广东	千克	137	10	1370
			36	垂盆草	浙江	千克	188	2	376
			37	刺猬皮	吉林	千克	848	2	1696
			38	醋北柴胡	陕西	千克	640	20	12800
			39	醋甘遂	陕西	千克	652	3	1956
			40	醋没药	云南	千克	465	60	27900
			41	醋三棱	河南	千克	231	30	6930
			42	醋五味子	辽宁	千克	453	100	45300
			43	大豆黄卷	安徽	千克	131	2	262
			44	大黄	青海	千克	195	50	9750
			45	大青叶	河北	千克	128	10	1280
			46	代代花	广东	千克	716	2	1432
			47	淡豆豉	广东	千克	142	30	4260
			48	当归尾	甘肃	千克	248	100	24800
			49	地黄	河南	千克	162	100	16200
			50	地榆	河南	千克	171	5	855
			51	灯心草	浙江	千克	676	15	10140
			52	冬瓜皮	浙江	千克	146	10	1460
			53	豆蔻	广东	千克	427	20	8540
			54	杜仲	四川	千克	223	50	11150
			55	煅龙骨	山西	千克	913	30	27390
			56	煅瓦楞子	山东	千克	91	6	546
			57	煅自然铜	贵州	千克	89	2	178
			58	鹅管石	贵州	千克	62	1	62
			59	防风	内蒙古	千克	1805	100	180500

			60	榧子	浙江	千克	223	1	223
			61	凤尾草	浙江	千克	57	1	57
			62	麸炒白术	浙江	千克	401	500	200500
			63	麸炒山药	河南	千克	299	30	8970
			64	麸炒枳实	江西	千克	333	10	3330
			65	茯苓皮	安徽	千克	68	10	680
			66	浮石	山东	千克	65	5	325
			67	甘草片	内蒙古	千克	277	300	83100
			68	干姜片	贵州	千克	188	60	11280
			69	干鱼腥草	浙江	千克	103	50	5150
			70	藁本片	西宁	千克	399	5	1995
			71	贡菊	浙江	千克	427	3	1281
			72	枸杞子	新疆	千克	231	200	46200
			73	骨碎补	河北	千克	190	30	5700
			74	瓜蒌子	山东	千克	171	10	1710
			75	龟甲胶	湖北	千克	4560	20	91200
			76	海风藤	广东	千克	143	30	4290
			77	海螵蛸	山东	千克	395	20	7900
			78	寒水石	贵州	千克	63	1	63
			79	合欢花	河南	千克	1169	50	58450
			80	荷蒂	安徽	千克	44	1	44
			81	黑豆	广东	千克	95	5	475
			82	黑顺片	四川	千克	393	150	58950
			83	红豆蔻	广西	千克	163	1	163
			84	红曲	浙江	千克	161	1	161
			85	花椒	陕西	千克	421	2	842
			86	化橘红	广东	千克	283	100	28300
			87	黄柏	湖南	千克	237	80	18960

			88	黄芩片	山东	千克	380	400	152000
			89	火炭母	广西	千克	86	3	258
			90	鸡冠花	浙江	千克	200	2	400
			91	鸡血藤	广西	千克	116	200	23200
			92	蒺藜	山东	千克	199	2	398
			93	姜厚朴	四川	千克	175	100	17500
			94	姜炭	贵州	千克	219	1	219
			95	降香	广东	千克	1505	10	15050
			96	焦槟榔	海南	千克	279	10	2790
			97	焦山楂	山东	千克	154	10	1540
			98	芥子	安徽	千克	146	5	730
			99	金礞石	贵州	千克	22	1	22
			100	金荞麦	湖南	千克	137	2	274
			101	锦灯笼	河北	千克	678	1	678
			102	荆芥炭	江西	千克	257	1	257
			103	九里香	广西	千克	95	2	190
			104	酒白芍	安徽	千克	216	5	1080
			105	酒苁蓉	新疆	千克	994	5	4970
			106	酒地龙	广西	千克	929	10	9290
			107	酒女贞子	陕西	千克	134	10	1340
			108	酒乌梢蛇	江西	千克	1372	1	1372
			109	桔梗	安徽	千克	380	200	76000
			110	橘络	浙江	千克	950	2	1900
			111	苦参	陕西	千克	152	100	15200
			112	宽筋藤	湖北	千克	92	50	4600
			113	蜡梅花	安徽	千克	371	1	371
			114	李根皮	河北	千克	119	2	238
			115	连翘	陕西	千克	923	100	92300

			116	莲子	浙江	千克	207	60	12420
			117	灵芝（赤芝）	广西	千克	1031	5	5155
			118	羚羊角粉	内蒙古	千克	24306	2	48612
			119	六神曲	四川	千克	85	1	85
			120	龙胆	黑龙江	千克	380	10	3800
			121	龙脷叶	广东	千克	368	2	736
			122	蜈蚣	安徽	千克	505	1	505
			123	芦荟	江西	千克	524	5	2620
			124	鹿角	吉林	千克	1019	1	1019
			125	鹿茸(血片)	吉林	千克	12597	1	12597
			126	路路通	浙江	千克	123	10	1230
			127	络石藤	湖北	千克	103	10	1030
			128	麻黄	内蒙古	千克	137	100	13700
			129	马勃	江苏	千克	2424	3	7272
			130	麦芽	安徽	千克	68	60	4080
			131	芒硝	贵州	千克	89	10	890
			132	毛冬青	湖北	千克	62	10	620
			133	梅花	安徽	千克	904	1	904
			134	蜜白前	安徽	千克	437	1	437
			135	蜜款冬花	甘肃	千克	823	3	2469
			136	蜜桑白皮	安徽	千克	308	80	24640
			137	绵马贯众	浙江	千克	103	5	515
			138	茉莉花	广东	千克	252	5	1260
			139	牡蛎	山东	千克	68	30	2040
			140	木蝴蝶	云南	千克	365	60	21900
			141	南沙参	安徽	千克	353	60	21180
			142	牛膝	河南	千克	188	120	22560

			143	藕节	浙江	千克	108	50	5400
			144	炮姜	湖北	千克	162	10	1620
			145	硼砂	西藏	千克	77	1	77
			146	蒲黄炭	河南	千克	470	2	940
			147	千里光	湖南	千克	109	10	1090
			148	牵牛子	广东	千克	145	2	290
			149	茜草	陕西	千克	655	30	19650
			150	秦艽	青海	千克	627	30	18810
			151	青风藤	陕西	千克	97	30	2910
			152	青椒	四川雅安	千克	102	2	204
			153	青箱子	安徽	千克	152	5	760
			154	全蝎	山东	千克	3990	2	7980
			155	人参叶	吉林	千克	341	10	3410
			156	肉豆蔻	广西	千克	385	30	11550
			157	蕤仁	陕西	千克	125	1	125
			158	三七花	云南	千克	1173	2	2346
			159	桑螵蛸	山东	千克	2164	30	64920
			160	桑枝	浙江	千克	93	30	2790
			161	山慈菇	四川	千克	5981	20	119620
			162	山药片	河南	千克	265	200	53000
			163	商陆	河南	千克	107	1	107
			164	射干	河南	千克	589	80	47120
			165	生蒲黄	河南	千克	376	10	3760
			166	石见穿	江苏	千克	110	2	220
			167	石上柏	四川	千克	219	10	2190
			168	柿蒂	山东	千克	199	2	398
			169	秫米	安徽	千克	49	1	49
			170	水牛角	湖北	千克	326	10	3260

			171	水田七	江西	千克	58	1	58
			172	苏木	广西	千克	185	20	3700
			173	娑罗子	四川	千克	137	1	137
			174	檀香	山东	千克	3625	5	18125
			175	烫水蛭	浙江	千克	3149	30	94470
			176	天冬	贵州	千克	429	80	34320
			177	天麻	浙江	千克	570	80	45600
			178	甜杏仁	河北	千克	169	1	169
			179	铁落	山东	千克	37	1	37
			180	通草	广西	千克	1140	20	22800
			181	土茯苓	河南	千克	152	30	4560
			182	菟丝子	河南	千克	277	80	22160
			183	芎根	安徽	千克	160	3	480
			184	乌药	浙江	千克	175	200	35000
			185	五倍子	河南	千克	228	10	2280
			186	五灵脂	河北	千克	226	60	13560
			187	西红花	西藏	千克	54144	5	270720
			188	溪黄草	湖北	千克	134	10	1340
			189	夏枯草	浙江	千克	212	100	21200
			190	香薷	广西	千克	114	50	5700
			191	小蓟	安徽	千克	199	30	5970
			192	辛夷	河南	千克	237	80	18960
			193	续断片	广西	千克	242	130	31460
			194	旋覆花	广西	千克	324	80	25920
			195	鸦胆子	广西	千克	235	10	2350
			196	盐补骨脂	河南	千克	157	60	9420
			197	盐黄柏	贵州	千克	269	50	13450
			198	盐小茴香	内蒙古	千克	146	60	8760

			199	阳起石	河南	千克	150	5	750
			200	夜明砂	河北	千克	115	5	575
			201	茵陈	陕西	千克	180	30	5400
			202	油松节	浙江	千克	76	10	760
			203	禹余粮	贵州	千克	73	1	73
			204	郁金	四川	千克	493	120	59160
			205	远志	山西	千克	606	120	72720
			206	灶心土	广西	千克	150	60	9000
			207	赭石	贵州	千克	56	50	2800
			208	知母	河北	千克	265	120	31800
			209	枳椇子	四川	千克	153	3	459
			210	制白附子	四川	千克	237	100	23700
			211	制何首乌	广东	千克	209	80	16720
			212	制远志	山西	千克	909	100	90900
			213	炙淫羊藿	江苏	千克	460	120	55200
			214	重楼	浙江	千克	1963	80	157040
			215	竹蜂	广西	千克	3056	2	6112
			216	紫贝齿	海南	千克	129	2	258
			217	紫荆皮	陕西	千克	145	3	435
			218	紫苏叶	浙江	千克	246	30	7380
			219	棕榈炭	山东	千克	197	4	788
年度总预算（元）：4000000 元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及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						

服务期限、服务要求及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 3 年。若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违法乱纪、或不诚信行为、或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服务要求：供应商应按约定的药品品种、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并结合采购人实际使用情况及时补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所提供的精品中药饮片质量与样品保持一致，并保证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少于两年。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售后服务要求	1、由中标人送货上门，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报价时投标人应当考虑相关费用； 2、突发事件或紧急药品及使用科室应急药品随叫随送，或按采购人时间要求完成，超过时间采购单位有权按合同违约处理（特殊情况另议）。 3、中标人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并按与采购人确定的运输方式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提供质量合格的中药饮片，并按供货批次提供中药饮片的质量检验报告书。 5、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订单要求及时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收货地点；若采购人订单所列品种中标人暂不能提供，中标人应在接单后 24 小时内及时通知采购人。 6、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和条例，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小包装中药饮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7、生产或经营的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应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11]18 号）的要求。 8、药品在交付采购人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中标人负责。 9、中标人提供的药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费用从余款中或履约保证金扣除，不足另补。 10、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有违约问题的，采购人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11、接受采购人的临时抽检，检验样品由双方现场包装密封并签字，送有资质的相关部门检测，检测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2、临近有效期药品中标人应无条件进行调换。年终盘点损耗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3、中标人在供货时须提供货物正规来源的证明材料，确保货物的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和交易合法。 ▲14、中标人实际配送的货物必须为合格品，不能以次充好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否则本单位有权单方中止与中标人的供货协议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5、中标人在采购人中药房须至少配备 2 名服务人员协助对中药饮片质量进行管理，中标人配备的服务人员必须是药学类专业人员，工作期间服务人员须遵守采购人内部的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中标人为其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给招标人备案，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16、中标人需负责为采购单位提供中药邮寄服务，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报价要求	1、B 分标必须包含本表附表一中的 219 种精品中药饮片品种。报价包含药品、包装、

	检测、运输、快递、保险、验收、售后服务、人员费用、调剂设备的投入、配发服务、精品中药房的设计及装修、培训、税金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全部相关费用，报价不得涂改。如发现质量问题，采购人可要求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并送市级以上药品检测部门检测，检测所涉及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被药品检测部门抽检定为假、劣药的须无条件给予退换，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2、本项目按整体下浮系数报价。投标人必须对本分标“四、附表一：精品中药饮片采购预算表（B分标）”中的219种精品中药饮片品种在原产品采购上控单价基础上进行统一的下浮系数报价（报价下浮系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有效报价范围为：下浮系数$\geq 0\%$。有选择、有条件的报价，或有差异性的报价将作投标无效处理。本分标附表一中所列的采购数量仅为预计采购量，合同过程中，实际采购药品单价=该药品上控单价$\times$（1-中标下浮系数），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 3、合同履行期内，中标供应商的中标下浮系数在合同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得改变。如因市场波动，可由中标人提出申请，根据医院相关规定执行。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台中药饮片相关规定，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本项目合同，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
验收标准	1、由采购人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更换后，采购人对所更换的货物再次进行验收，验收仍不合格将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 2、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药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费用从余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临近有效期药品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进行调换。年终盘点损耗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中标人负责。
付款方式	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分批次采购精品中药饮片，每批次精品中药饮片交货验收合格后十二个月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当期货款，中标人每次收款前应向采购人出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成交有违约问题的，采购人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履约保证金	（1）采购单位按人民币固定金额壹拾万元整（¥100000.00）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人于收到中标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在合同签订前）提交至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中标人无任何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在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中标人。

	(2) 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 开户银行：农行南宁市朝阳支行 银行账号：20005201040000068
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样品事宜	一、样品递交要求 1. 投标人根据所投分标目录提供样品 50g 及质量检验报告，由评标委员会现场从所提交的所有样品中随机确定 30 个品种进行评审，以中药饮片样品的产地、外观（表皮、颜色、形状、粗细、断面等）、手摸及鼻闻等方式评审。投标人不提供样品及质量检验报告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及质量检验报告或提供样品、质量检验报告不齐全的，样品分得 0 分。 2.样品中不能含有投标人的相关信息，药材样品用自封密封透明食品袋包装，仅标注序号（与招标文件分标采购清单序号一致）、品名、产地。样品装箱后需附上送样品种目录，外包装注明投标人信息及所投分标。 3、样品递交时间（只接受现场递交）：2025 年**月**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月**日 09 时 30 分（<u>逾时递交样品的供应商将被拒绝接收，且后果自负</u>）。 4、样品递交地点：<u>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 22 号)评标楼一楼</u> 二、样品包装及分装要求 为保证药品质量，投标人应按照所投分标目录所有品种提供样品 50g 及质量检验报告，样品中不能含有投标人的相关信息，每种药品单独用透明食品袋包装，且标注序号（样品序号与招标文件采购清单序号一致）、品名、产地，再按序号 1～10；11～20；21～30...等，将每 10 个序号且已单独包装的药品样品及对应的质量检验报告再放入到一个单独密封的文件袋作为一组（如 B 分标共 219 个品种，那 B 分标就有 22 个小组，最后一个小组为 9 个品种），每组包装外请标注药品的序号组别（例：序号 1～10，与招标文件分标采购清单序号一致）；再将所有样品一并装箱（或袋）密封现场递交，装箱后需附上送样品种目录，整箱外包装注明投标人信息及所投分标。评审现场将从所提交 22 个小组分包中，随机抽取 3 个小组的样品（共 30 个品种的样品及其检验报告）进行样品评分的依据进行评分。 三、样品递交及清退 1.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未中标企业的样品于结果质疑期限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领回，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留作交货验收依据。若中标供应商交货时提供的货物与样品不符，采购人有权视其为违约，拒绝接收其货物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终止供货合同。 2、样品清退时间：未中标企业的样品于结果质疑期限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领回，逾期未领回的样品按无主物品处理。（逾期领取所造成的丢失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为防冒领，领取人须出示原递交样品人身份证原件。非原递交人来领取的，除须出示

	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外，还须提交原递交样品单位的授权书原件，否则不予办理）。
其他要求	1、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并结合评标办法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方案、配送服务方案、履约能力相关证明、证书、设备情况等。如有，并附上可以证明履约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因投标人资料不全或不清楚影响到最终得分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对于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有可能低于投标人自身成本的投标价，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投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一旦被发现有虚假响应情况，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 4、本项目接受投标人对 ABC 三个分标进行投标，但为确保投标人能更好的服务采购人，本项目参与 A、B、C 分标投标的投标人只允许中一个分标。每个分标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对各投标人其所投各分标综合得分进行排名，若某投标人有三个分标综合评分最高，则按 A 分标→B→C 分标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C 分标: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精品中药饮片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3)	3 年	一、采购内容 1、主要内容：精品中药饮片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3），采购预算为 1200 万元/3 年。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 3 年。若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违法乱纪、或不诚信行为、或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中药饮片均为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省级及以上地方标准的高品质中药饮片，且 95%以上来自于道地产区；所有精品中药饮片均可溯源。 3、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应保证药品质量，具有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有对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有害成份的检测与控制手段，所有精品中药加工过程禁止熏硫。供应商原料库、半成品库、成品库、配送仓均应具备恒温恒湿条件，能常年保持在温度 15℃ 以下，湿度 60% 以下。 4、供应商应按约定的药品品种、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并结合采购人实际使用情况及时补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所提供的精品中药饮片质量与样品保持一致，并保证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少于两年。 二、报价要求 1、C 分标必须包含本表附表一中的 220 种精品中药饮片品种。报价包含药品、包装、检测、运输、快递、保险、验收、售后服务、人员费用、调剂设备的投入、配发服务、精品中药房的设计及装修、培训、税金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全部相关费用，报价不得涂改。如发现质量问题，采购人可要求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并送市级以上药品检测部门检测，检测所涉及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被药品检测部门抽检定为假、劣药的须无条件给予退换，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2、本项目按整体下浮系数报价。投标人必须对附表一中的 220 种精品中药饮片品种在原产品采购上控单价基础上进行统一的下浮系数报价（报价下浮系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有效报价范围为：下浮系数≥0%。有选择、有条件的报价，或有差异性的报价将作投标无效处理。本分标附表一中所列的采购数量仅为预计采购量，合同过程中，实际采购药品单价=该药品上控单价×（1-中标下浮系数），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 3、合同履行期内，中标供应商的中标下浮系数在合同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得改变。如确因市场波动，可由中标人提出申请，医院根据相关规定执行。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台中药饮片相关规定，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本项目合同，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

三、中标后供应商必须遵守的规定

- 1、中标品种一旦确定，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采购人药品需求计划，如确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提供某种药品时应与采购人协商解决，不得无故不予配送，不配送及退货累计三次以上直接取消中标人本轮配送资格。
- 2、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需求计划时应在 24 小时内确认是否有货，并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非节假日 72 小时内，最迟不超过 96 小时内）和地点交付产地、质量、包装、有效期等均符合条件的药品，且药品外包装标签上必须标示有生产企业、品名、规格、产地、包装数量、生产批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溯源二维码并附质量合格标志。逾期视为一次不配送，药品出库单须与药品同行并附上成品检验报告单，否则不予验收。
- 3、由采购人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时，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更换后，采购人对所更换的货物再次进行验收，验收仍不合格将取消中标人成交资格。
- 4、中标人提供的药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费用从余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临近有效期药品中标人应无条件进行调换。年终盘点损耗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5、供应商安排至少 1 名固定人员在采购单位进行质量跟踪服务，未经采购人允许，固定人员不得随意变更。
- 6、本次采购 C 分标不局限于 C 分标采购需求附表一中已确定的 220 种药品。在合同期内，如 C 分标中标人缺货或验收不合格，则由采购人在 A、B 分标中标人中比质比价后重新确定药品供应商，以不高于 C 分标中标价供应相应品种；依此类推。
- 7、除本次招标品种外，采购单位有需求的，中标人不得拒绝供应，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到货（市场上确无货源的除外），其供货价格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市场价格商定合理的单价，不得高于其他三甲医院供货价，并按采购人实际该药品品种采购量与双方确定的单价进行结算。
- 8、采购人根据成交后确定的操作流程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对管理不规范的问题下达整改意见书。
- 9、合同到期后，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工作交接，保障医院顺利运转。

四、附表一：精品中药饮片采购预算表（C 分标）

精品中药饮片采购预算表（C 分标）						
序号	药品	产地	单位	上控单价（元）	年度预计采购量	年度预计采购金额（元）
1	艾叶	安徽	千克	120	60	7200
2	菝葜	江西	千克	71	1	71
3	白扁豆衣	浙江	千克	180	1	180
4	白花蛇舌草	浙江	千克	181	40	7240

			5	白茅根	陕西	千克	144	50	7200
			6	白术	浙江	千克	356	300	106800
			7	白薇	湖北	千克	342	30	10260
			8	白芷	安徽	千克	181	200	36200
			9	柏子仁	山东	千克	285	80	22800
			10	半边莲	湖北	千克	180	5	900
			11	薄荷	广西	千克	209	80	16720
			12	萆薢	广西	千克	262	3	786
			13	扁豆花	广西	千克	436	2	872
			14	补骨脂	河南	千克	166	60	9960
			15	苍耳子	江西	千克	81	5	405
			16	草果仁	广西	千克	320	6	1920
			17	蝉花	四川绵竹	千克	1512	1	1512
			18	燂桃仁	贵州	千克	427	300	128100
			19	炒槟榔	广东	千克	248	30	7440
			20	炒川楝子	四川	千克	127	20	2540
			21	炒谷芽	河北	千克	141	15	2115
			22	炒鸡内金	山东	千克	154	80	12320
			23	炒僵蚕	云南	千克	890	30	26700
			24	炒苦杏仁	甘肃	千克	188	60	11280
			25	炒蔓荆子	广西	千克	513	10	5130
			26	炒酸枣仁	河南	千克	2318	300	695400
			27	炒栀子	江西	千克	262	22	5764
			28	车前草	陕西	千克	149	10	1490
			29	赤芍	山东	千克	209	120	25080
			30	臭牡丹	安徽	千克	113	1	113
			31	川黄芪	四川	千克	395	1	395
			32	川牛膝	四川	千克	214	100	21400

			33	穿山龙	四川	千克	205	2	410
			34	椿皮	湖南	千克	97	1	97
			35	刺五加	吉林	千克	205	20	4100
			36	醋鳖甲	浙江	千克	509	20	10180
			37	醋龟甲	湖北	千克	1029	80	82320
			38	醋青皮	湖南	千克	160	1	160
			39	醋商陆	河南	千克	150	1	150
			40	醋香附	河南	千克	143	80	11440
			41	大风子	广西	千克	109	1	109
			42	大黄炭	四川	千克	209	1	209
			43	大血藤	广东	千克	86	30	2580
			44	丹参	山东	千克	228	100	22800
			45	淡竹叶	浙江	千克	133	100	13300
			46	党参片	甘肃	千克	598	400	239200
			47	地肤子	河北	千克	152	20	3040
			48	地黄炭	河南	千克	169	5	845
			49	地榆炭	河南	千克	142	1	142
			50	冬瓜子	浙江	千克	185	10	1850
			51	独活	陕西	千克	275	60	16500
			52	煅赤石脂	贵州	千克	60	6	360
			53	煅牡蛎	广西	千克	99	10	990
			54	煅赭石	贵州	千克	84	5	420
			55	莪术	浙江	千克	167	60	10020
			56	法半夏	四川	千克	444	200	88800
			57	防己	浙江	千克	468	100	46800
			58	粉萆薢	广西	千克	149	10	1490
			59	凤仙透骨草	安徽	千克	171	3	513
			60	麸炒苍术	陕西	千克	711	400	284400

			61	麸炒薏苡仁	贵州	千克	105	30	3150
			62	麸煨肉豆蔻	云南	千克	412	20	8240
			63	茯神	安徽	千克	275	100	27500
			64	浮小麦	河南	千克	92	80	7360
			65	甘松	浙江	千克	581	5	2905
			66	干石斛(金钗石斛)	贵州赤水	千克	1018	30	30540
			67	岗梅	广东	千克	134	10	1340
			68	葛根	安徽	千克	115	80	9200
			69	钩藤	广西	千克	496	80	39680
			70	谷精草	安徽	千克	418	2	836
			71	瓜蒌	山东	千克	209	30	6270
			72	瓜蒌皮	山东	千克	180	20	3600
			73	广藿香	广东	千克	145	60	8700
			74	鬼箭羽	湖北	千克	629	10	6290
			75	桂枝	广西	千克	130	200	26000
			76	蛤蚧	广西	对	133	10	1330
			77	海金沙	浙江	千克	444	20	8880
			78	海桐皮	浙江	千克	114	2	228
			79	杭菊	浙江	千克	418	20	8360
			80	合欢皮	浙江	千克	113	50	5650
			81	荷叶	浙江	千克	129	10	1290
			82	黑老虎	广东	千克	89	1	89
			83	黑芝麻	四川	千克	102	10	1020
			84	红花	新疆	千克	546	80	43680
			85	厚朴花	广西	千克	459	1	459
			86	虎杖	湖北	千克	120	50	6000
			87	花生衣	广东	千克	123	1	123

			88	槐花	山东	千克	204	5	1020
			89	黄连片	四川	千克	1218	100	121800
			90	黄药子	广西	千克	91	10	910
			91	鸡蛋花	广西	千克	99	2	198
			92	鸡内金	广东	千克	160	20	3200
			93	积雪草	广东	千克	122	2	244
			94	荠菜	河北	千克	31	3	93
			95	建曲	四川	千克	124	12	1488
			96	姜黄	四川	千克	182	50	9100
			97	姜竹茹	广东	千克	171	80	13680
			98	椒目	甘肃	千克	116	1	116
			99	焦建曲	四川	千克	156	10	1560
			100	焦神曲	广东	千克	123	10	1230
			101	金果榄	云南	千克	798	6	4788
			102	金钱白花蛇	江西	条	190	1	190
			103	金银花	河南	千克	586	50	29300
			104	荆芥穗	河北	千克	209	10	2090
			105	净山楂	山东	千克	125	30	3750
			106	九香虫	贵州	千克	3714	5	18570
			107	酒川牛膝	四川	千克	419	5	2095
			108	酒大黄	四川	千克	242	20	4840
			109	酒黄柏	湖南	千克	245	10	2450
			110	酒蕲蛇	广西	千克	9049	1	9049
			111	酒萸肉	河南	千克	334	10	3340
			112	橘核	广东	千克	167	2	334
			113	卷柏	广东	千克	218	1	218
			114	苦丁茶	广东	千克	131	1	131
			115	款冬花	湖北	千克	697	100	69700

			116	荔枝核	广东	千克	117	20	2340
			117	莲房	山东	千克	74	3	222
			118	莲子心	浙江	千克	437	5	2185
			119	灵芝（紫芝）	广西	千克	1053	10	10530
			120	刘寄奴	浙江	千克	85	5	425
			121	六月雪	河北	千克	80	1	80
			122	龙骨	山西	千克	798	10	7980
			123	龙血竭	云南	千克	788	3	2364
			124	漏芦	甘肃	千克	177	2	354
			125	炉甘石	安徽	千克	85	2	170
			126	鹿角胶	河南	千克	4180	10	41800
			127	鹿茸片	吉林	千克	15116	1	15116
			128	罗布麻叶	新疆	千克	200	15	3000
			129	稽豆衣	广东	千克	109	1	109
			130	麻黄根	内蒙古	千克	161	20	3220
			131	马齿苋	安徽	千克	114	10	1140
			132	蔓荆子	山东	千克	624	20	12480
			133	猫须草	广西	千克	92	10	920
			134	没食子	河南	千克	481	1	481
			135	虻虫	湖北	千克	1615	1	1615
			136	蜜百部	江苏	千克	180	1	180
			137	蜜麻黄	甘肃	千克	145	10	1450
			138	蜜紫苑	安徽	千克	287	60	17220
			139	绵马贯众炭	吉林	千克	142	1	142
			140	墨旱莲	浙江	千克	124	50	6200
			141	木鳖子	山东	千克	204	1	204
			142	木槿花	安徽	千克	378	1	378

			143	木棉花	广东	千克	103	1	103
			144	木香	云南	千克	167	100	16700
			145	牛蒡子	陕西	千克	156	30	4680
			146	糯稻根	广东	千克	198	10	1980
			147	藕节炭	山东	千克	152	5	760
			148	炮山甲	云南	千克	31350	1	31350
			149	枇杷叶	广西	千克	107	20	2140
			150	千年健	广西	千克	94	20	1880
			151	前胡	浙江	千克	399	50	19950
			152	羌活	四川	千克	1332	80	106560
			153	秦皮	陕西	千克	90	10	900
			154	青果	广东	千克	96	10	960
			155	青皮	浙江	千克	132	50	6600
			156	苘麻子	广东	千克	76	3	228
			157	拳参	江西	千克	171	1	171
			158	人中黄	浙江	千克	45	2	90
			159	肉桂	广西	千克	171	50	8550
			160	三七	云南	千克	770	20	15400
			161	桑白皮	安徽	千克	218	60	13080
			162	桑椹	山东	千克	193	15	2895
			163	沙苑子	陕西	千克	285	10	2850
			164	山豆根	广东	千克	983	30	29490
			165	山萸肉	河南	千克	314	100	31400
			166	蛇床子	河北	千克	251	5	1255
			167	伸筋草	浙江	千克	176	20	3520
			168	生石膏	广东	千克	59	20	1180
			169	石决明	福建	千克	134	10	1340
			170	石韦	湖北	千克	167	40	6680

			171	守宫	河北	千克	2090	1	2090
			172	熟大黄	西藏	千克	239	60	14340
			173	素馨花	广东	千克	2905	10	29050
			174	锁阳	新疆	千克	234	5	1170
			175	烫狗脊	四川	千克	142	5	710
			176	桃仁	贵州	千克	385	100	38500
			177	藤梨根	河北	千克	103	1	103
			178	天花粉	河北	千克	196	150	29400
			179	天竺黄	广东	千克	807	20	16140
			180	甜叶菊	安徽	千克	263	5	1315
			181	铁皮石斛	浙江	千克	2570	5	12850
			182	土贝母	湖南	千克	199	2	398
			183	土荆皮	福建	千克	235	5	1175
			184	威灵仙	辽宁	千克	399	100	39900
			185	乌梅	浙江	千克	158	80	12640
			186	吴茱萸	江西	千克	427	50	21350
			187	五谷虫	广东	千克	252	2	504
			188	五味子	辽宁	千克	385	100	38500
			189	西青果	西藏	千克	179	2	358
			190	豨莶草	安徽	千克	142	6	852
			191	仙鹤草	浙江	千克	107	10	1070
			192	香橼	广西	千克	218	10	2180
			193	小蓟炭	广东	千克	198	10	1980
			194	新疆紫草	新疆	千克	1017	60	61020
			195	玄参	浙江	千克	175	120	21000
			196	血余炭	安徽	千克	352	5	1760
			197	亚麻子	江苏	千克	98	10	980
			198	盐车前子	江西	千克	204	50	10200

			199	盐橘核	广东	千克	171	20	3420
			200	盐益智仁	广东	千克	399	120	47880
			201	野菊花	浙江	千克	329	30	9870
			202	益智	海南	千克	247	4	988
			203	银柴胡	甘肃	千克	646	10	6460
			204	余甘子	广西	千克	152	5	760
			205	玉米须	河南	千克	213	30	6390
			206	郁李仁	四川	千克	244	20	4880
			207	月季花	江苏	千克	433	20	8660
			208	泽兰	浙江	千克	149	80	11920
			209	浙贝母	浙江	千克	422	80	33760
			210	栀子	江西	千克	218	100	21800
			211	枳壳	江西	千克	233	220	51260
			212	制草乌	四川	千克	370	80	29600
			213	制天南星	四川	千克	209	60	12540
			214	炙甘草	内蒙古	千克	274	600	164400
			215	钟乳石	贵州	千克	131	2	262
			216	猪苓	陕西	千克	759	100	75900
			217	竹茹	广东	千克	152	130	19760
			218	紫河车	浙江	千克	3325	20	66500
			219	紫石英	浙江	千克	99	4	396
			220	紫菀	河北	千克	539	60	32340
年度总预算（元）：4000000 元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及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						

服务期限、服务要求及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 3 年。若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违法乱纪、或不诚信行为、或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服务要求：供应商应按约定的药品品种、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并结合采购人实际使用情况及时补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所提供的精品中药饮片质量与样品保持一致，并保证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少于两年。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售后服务要求	1、由中标人送货上门，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报价时投标人应当考虑相关费用； 2、突发事件或紧急药品及使用科室应急药品随叫随送，或按采购人时间要求完成，超过时间采购单位有权按合同违约处理（特殊情况另议）。 3、中标人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并按与采购人确定的运输方式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提供质量合格的中药饮片，并按供货批次提供中药饮片的质量检验报告书。 5、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订单要求及时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收货地点；若采购人订单所列品种中标人暂不能提供，中标人应在接单后 24 小时内及时通知采购人。 6、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和条例，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小包装中药饮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7、生产或经营的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应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11]18 号）的要求。 8、药品在交付采购人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中标人负责。 9、中标人提供的药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费用从余款中或履约保证金扣除，不足另补。 10、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有违约问题的，采购人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11、接受采购人的临时抽检，检验样品由双方现场包装密封并签字，送有资质的相关部门检测，检测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2、临近有效期药品中标人应无条件进行调换。年终盘点损耗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3、中标人在供货时须提供货物正规来源的证明材料，确保货物的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和交易合法。 ▲14、中标人实际配送的货物必须为合格品，不能以次充好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否则本单位有权单方中止与中标人的供货协议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5、中标人在采购人中药房须至少配备 2 名服务人员协助对中药饮片质量进行管理，中标人配备的服务人员必须是药学类专业人员，工作期间服务人员须遵守采购人内部的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中标人为其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给招标人备案，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16、中标人需负责为采购单位提供中药邮寄服务，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报价要求	1、C 分标必须包含本表附表一中的 220 种精品中药饮片品种。报价包含药品、包装、检测、运输、快递、保险、验收、售后服务、人员费用、调剂设备的投入、配发服务、精品中药房的设计及装修、培训、税金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全部相关费用，报价不得涂改。如发现质量问题，采购人可要求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并送市级以上药品检测部门检测，检测所涉及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被药品检测部门抽检定为假、劣药的须无条件给予退换，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2、本项目按整体下浮系数报价。投标人必须对附表一中的 220 种精品中药饮片品种在原产品采购上控单价基础上进行统一的下浮系数报价（报价下浮系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有效报价范围为：下浮系数$\geq 0\%$。有选择、有条件的报价，或有差异性的报价将作投标无效处理。本分标附表一中所列的采购数量仅为预计采购量，合同过程中，实际采购药品单价=该药品上控单价$\times$（1-中标下浮系数），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 3、合同履行期内，中标供应商的中标下浮系数在合同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得改变。如因市场波动，可由中标人提出申请，根据医院相关规定执行。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台中药饮片相关规定，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本项目合同，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
验收标准	1、由采购人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更换后，采购人对所更换的货物再次进行验收，验收仍不合格将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 2、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药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费用从余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临近有效期药品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进行调换。年终盘点损耗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中标人负责。
付款方式	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分批次采购精品中药饮片，每批次精品中药饮片交货验收合格后十二个月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当期货款，中标人每次收款前应向采购人出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成交有违约问题的，采购人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履约保证金	（1）采购单位按人民币固定金额壹拾万元整（¥100000.00）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人于收到中标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合同签订前）提交至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中标人无任何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中标人。 （2）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

	开户银行：农行南宁市朝阳支行 银行账号：20005201040000068
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样品事宜	一、样品递交要求 1. 投标人根据所投分标目录提供样品 50g 及质量检验报告，由评标委员会现场从所提交的所有样品中随机确定 30 个品种进行评审，以中药饮片样品的产地、外观（表皮、颜色、形状、粗细、断面等）、手摸及鼻闻等方式评审。投标人不提供样品及质量检验报告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及质量检验报告或提供样品、质量检验报告不齐全的，样品分得 0 分。 2.样品中不能含有投标人的相关信息，药材样品用自封密封透明食品袋包装，仅标注序号（与招标文件分标采购清单序号一致）、品名、产地。样品装箱后需附上送样品种目录，外包装注明投标人信息及所投分标。 3、样品递交时间（只接受现场递交）：<u>2025 年**月**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月**日 09 时 30 分</u>（逾时递交样品的供应商将被拒绝接收，且后果自负）。 4、样品递交地点：<u>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 22 号)评标楼一楼</u> 二、样品包装及分装要求 为保证药品质量，投标人应按照所投分标目录所有品种提供样品 50g 及质量检验报告，样品中不能含有投标人的相关信息，每种药品单独用透明食品袋包装，且标注序号（样品序号与招标文件采购清单序号一致）、品名、产地，再按序号 1~10；11~20；21~30...等，将每 10 个序号且已单独包装的药品样品及对应的质量检验报告再放入到一个单独密封的文件袋作为一组（如 C 分标共 220 个品种，那 C 分标就有 22 个小组），每组包装外请标注药品的序号组别（例：序号 1~10，与招标文件分标采购清单序号一致）；再将所有样品一并装箱（或袋）密封现场递交，装箱后需附上送样品种目录，整箱外包装注明投标人信息及所投分标。评审现场将从所提交 22 个小组分包中，随机抽取 3 个小组的样品（共 30 个品种的样品及其检验报告）进行样品评分的依据进行评分。 三、样品递交及清退 1.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未中标企业的样品于结果质疑期限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领回，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留作交货验收依据。若中标供应商交货时提供的货物与样品不符，采购人有权视其为违约，拒绝接收其货物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终止供货合同。 2、样品清退时间：未中标企业的样品于结果质疑期限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领回，逾期未领回的样品按无主物品处理。（逾期领取所造成的丢失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为防冒领，领取人须出示原递交样品人身份证原件。非原递交人来领取的，除须出示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外，还须提交原递交样品单位的授权书原件，否则不予办理）。
其他要求	1、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并结合评标办法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方案、配送服务

	方案、履约能力相关证明、证书、设备情况等。如有，并附上可以证明履约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因投标人资料不全或不清楚影响到最终得分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对于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有可能低于投标人自身成本的投标价，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投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一旦被发现虚假响应情况，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 4、本项目接受投标人对 ABC 三个分标进行投标，但为确保投标人能更好的服务采购人，本项目参与 A、B、C 分标投标的投标人只允许中一个分标。每个分标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对各投标人其所投各分标综合得分进行排名，若某投标人有三个分标综合评分最高，则按 A 分标→B→C 分标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不允许转包/分包 转包/分包内容：_____/_____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__
11.2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成立不足四个月的新公司除外 ）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成立不足四个月的新公司除外 ） 4、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2024年]：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

		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资格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应具备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如同时具备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也请一并提供。（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如有，请提供。）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资格声明必须在规定签章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在规定签章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7、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按照格式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 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组织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各种项目服务方案（根据评标办法的评分项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3.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后附）；（根据评标办法的评分项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如有，请提供。）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8.1	投标保证金金额	1、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公告》第六条规定交纳，有分标的按分标单独交纳。 2、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保证金

		到达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上的清算时间，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将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放到投标文件里。 开户名称：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市第六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云景路支行 银行账户：45050160484300000390 银行行号：105611042511 备注： 1、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未足额缴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应当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禁止采用现钞方式。 4.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形式的，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至我公司财务处。 财务处联系方式：地址：南宁市佛子岭路 18 号德利国际 B3 栋 14 楼 1402 号； 电话：0771-5883580； 上班时间：工作日 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14 时 30 分到 17 时 30 分。 5、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6.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7.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8、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保证金凭据上注明或写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及分标号（如有），以免耽误投标。 9、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产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u>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u> 特别说明：因项目存档需要，须按以下要求提供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天内须提交 5 套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含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按

		要求加盖公章）给招标代理机构，一正四副。 <u>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与评标的投标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u>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时___/___分（北京时间） 地点：___/___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每个分标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2</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每个分标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漏项等于负偏离）。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依次按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顺序确定。
35.1	履约保证金	（1）采购单位按人民币固定金额每个分标壹拾万元整（¥100000.00）向各分标中标人分别收取，中标人于收到中标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合同签订前）提交至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中标人无任何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中标人。 （2）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 开户银行：农行南宁市朝阳支行 银行账号：20005201040000068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现场提交（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格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质疑材料接收要求：质疑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 质疑材料格式”要求，提供相应完整材料内容才受理。材料缺项或未按照质疑材料格式提供的，不予受理，为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原件），现场提交。（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格式）提交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5883580 通讯地址：南宁市佛子岭 18 号德利国际 B3 栋 14 楼 1402 业务时间：每天上午 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14 时 30 分到 17 时 3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7 时 30 分

38.3 .1	投诉受理方式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受理人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 69 号 联系电话： 0771-5331544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本次中标的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供应商所汇入投标保证金的账户原路退回。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中标金额/☒采购预算/☐暂定中标金额/☐其他 ）为计费额，按服务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u>30%</u>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市第六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云景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0484300000390 银行行号：105611042511 备注：服务费及发票事宜，请填写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41.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41.2	其他释义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

		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应按《招标公告》第六条规定交纳。

1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者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制作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6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

承担。

19.7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8 本项目为区本级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

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中标人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书面或电子）。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30.4条的规定执行。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

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38.3.6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 政采贷相关说明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详见以下附表：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节 评分标准

二、综合评分法（适用于 A、B、C 分标）

- 注：1、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2、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标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1	价格分（30分）	投标报价（满分30分）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	《投标报价表》

		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所有投标报价不再进行政策性扣除)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进入详评报价下浮最大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某投标人报价下浮系数 / 进入详评下浮系数最大的×30 分 (8)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	--

2	技术分 (37分)	(1) 质量控制方案 (满分6分)	一档（2分）：投标人或所投药品生产厂家提供质量控制方案，对质量控制的各个环节进行简单描述的； 二档（4分）：投标人或所投药品生产厂家提供质量控制方案，对质量控制的各个环节进行详细描述并对质量控制的重点环节进行分析，具有标本室或留样室（提供标本室或留样室照片及详细地址）的； 三档（6分）：投标人或所投药品生产厂家提供质量控制方案，对质量控制的各个环节进行详细描述并对质量控制的重点环节进行分析，有严格的管理标准，具有标本室或留样室（提供标本室或留样室照片及详细地址），质检设施完备（配置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光谱仪、液质联用仪、气质联用仪等设备对农药残留、重金属、黄曲霉菌、二氧化硫残留、染色、增重等进行检测，提供质检设备清单及购买发票复印件或其他所有权证明材料），提供不少于10种货物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备注：本项内容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得0分。	质量控制方案
		(2) 配送服务方案 (满分6分)	一档（2分）：提供简单的配送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4分）：提供比较具体的配送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有详细的配送方案及产品退换货措施，对应急供货等情况有提供措施方案； 三档（6分）：提供详细的配送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详细的配送方案、产品退换货措施，对医疗纠纷、药检质量、不良反应、产品价格调整、应急供货等情况有提供具体的措施方案，且方案完善合理。 备注：本项内容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得0分。	配送服务方案
		(3) 溯源方案 (满分10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针对本项目药品的溯源管理方案和具体的溯源措施，方案及措施有国家药典及地方饮片标准，方案及措施能溯源每一批次的①产地、②原料采购、③验收、④加工、⑤生产、⑥检验、⑦包装、⑧留样、⑨转运、⑩销售环节，以上一个环节，每提供1个环节的溯源方案和具体的溯源措施且有支撑材料（满分10分）料的得1分，满分10分。【投标文件中提供采购目录中任意十个品种溯源证明材料（如溯源的记录图片、系统截图等）作为支撑材料，材料内容模糊不清、无法分辨的视为未提供】注：未提供方案、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溯源方案
		(4) 样品分 (满分15分)	投标人必须提供以全品种饮片各50克样品及其质量检验报告作为比对；主要以外观性状、饮片质量等作为评判标准供评委进行评审，不提供样品、报告本项不得分； 一档（5分）：通过样品的产地、外观（表皮、颜色、形状、粗	样品

		细、断面等）性状一般；手摸、口尝、鼻闻和查阅检验报告等方式鉴别，无伪品，无虫蛀、霉变、走油、变质及非药用部位，质量品质符合该品种规定。 二档（10分）：通过样品的产地、外观（表皮、颜色、形状、粗细、断面等）性状较好；手摸、口尝、鼻闻和查阅检验报告等方式鉴别。无伪品，无虫蛀、霉变、走油、变质及非药用部位。各品种色泽、特征、气味应符合该品种规定，质量品质符合该品种规定。 三档（15分）：通过样品的产地、外观（表皮、颜色、形状、粗细、断面等）性状较优；手摸、口尝、鼻闻和查阅检验报告等方式鉴别。无伪品、虫蛀、霉变、走油、变质及非药用部位等杂质。各品种色泽、特征、气味、片型规格符合该品种规定，质量品质高于该品种规定。 备注：本项内容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得0分。	
3	商务分 (33分)	(1) 售后服务方案分（8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未提供方案、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一档（2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售后服务方案 二档（4分）：投标人提供有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详细的配送方案、产品退换货措施，对医疗纠纷、药检质量、不良反应、产品价格调整、应急供货等情况有提供具体的措施方案，且方案完善合理。 三档（6分）：在满足二档基础上，有明确的服务团队组织架构、应急联系人员、服务流程、应急预案，配备专职服务经理对接采购人，有固定的联系电话，售后服务及服务承诺等相关方案更加合理和完善。 四档（8分）：在满足三档基础上，提供有贴合采购单位行业特点及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意见建议或服务保障的内容，且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 备注：本项内容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
		(2) 信誉（满分15分） (1) 投标人或所投标产品通过中药材 GAP 或 ISO 质量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满分5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 (2) 投标人或所投药品生产厂家具有种植基地或与其他种植基地有合作协议的（品种为所投分标中品种目录内）的，每有1个加1分，满分10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自有基地或合作的种植基地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章）	提供相关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人员分 (满分 5 分)	拟投入人员中, 有执业中药师 (主管中药师) 的得 2 分, 有中药师的得 1 分, 药学大专以上毕业见习药师得 0.5 分, 本项满分 5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并提供相应的职称证书或毕业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章)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业绩 (满分 5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 每 1 个项目得 1 分, 满分 5 分。(投标文件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采购内容、合同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作为同类业绩证明资料, 否则不计分, 原件备查)。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总得分=1+2+3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 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 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排列。

(2) 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 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目, 各评标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3) 本项目接受投标人对 ABC 三个分标进行投标, 但为确保投标人能更好的服务采购人, 本项目参与 A、B、C 分标投标的投标人只允许中一个分标。每个分标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对各投标人其所投各分标综合得分进行排名, 若某投标人有三个分标综合评分最高, 则按 A 分标→B→C 分标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 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_____

广 西 自 治 区 政 府 采 购

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中标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模板适用于 A/B/C 分标)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招 标 编 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数量	整体报价下浮系数 (%)
1	精品中药饮片及相关服 务采购项目（1）	详见合同附件《采购需求》		

2、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200 万（3 年），合同附件《采购需求》附表中所列的采购数量仅为预计采购量，合同过程中，实际采购药品单价=该药品上控单价×（1-中标下浮系数），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报价包含药品、包装、检测、运输、快递、保险、验收、售后服务、人员费用、调剂设备的投入、配发服务、精品中药房的设计及装修、培训、税金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全部相关费用。

4、合同履行期内，乙方的中标下浮系数在合同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得改变。如确因市场波动，可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执行。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台中药饮片相关规定，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项目合同，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条款、服务标准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是符合招标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 3、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中药饮片均为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省级及以上地方标准的高品质中药饮片，且 95%以上来自于道地产区；所有精品中药饮片均可溯源。
- 4、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必须保证药品质量，具有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有对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有害成份的检测与控制手段，所有精品中药加工过程禁止熏硫。供应商原料库、半成品库、成品库、配送仓均应具备恒温恒湿条件，能常年保持在温度 15℃以下，湿度 60%以下。
- 5、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必须保证按双方约定的药品品种、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并结合甲方实际使用情况及时补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所提供的精品中药饮片质量与样品保持一致，并保

证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少于两年。

第三条 权力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项目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

- 1、服务期限：3年；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 2、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服务地点：
- 3、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甲方应当在项目交付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单。
-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0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甲方异议及处置意见。

第五条 售后服务和质保期

- 1、质保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期限。
-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 1、资金性质： 。
- 2、付款方式：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分批次采购精品中药饮片，每批次精品中药饮片交货验收合格后十二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期货款，乙方每次收款前应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成交有违约问题的，甲方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3、履约保证金：甲方按人民币固定金额壹拾万元整（¥100000.00）向乙方收取，乙方于收到中标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在合同签订前）提交至甲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户名：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

开户行：农行南宁市朝阳支行

账号：20005201040000068

第七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服务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

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合同终止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项目的直接费用（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服务期内，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_____小时响应，_____小时内需到达现场，不可抗力除外。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拒不响应或解决故障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其他要求

(1) 中标品种一旦确定，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甲方药品需求计划，如确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提供某种药品时应与甲方协商解决，不得无故不予配送，不配送及退货累计三次以上直接取消乙方本轮配送资格。

(2) 乙方在接到采购人需求计划时应在 24 小时内确认是否有货，并在甲方指定的时间（非节假日 72 小时内，最迟不超过 96 小时内）和地点交付产地、质量、包装、有效期等均符合条件的药品，且药品外包装标签上必须标示有生产企业、品名、规格、产地、包装数量、生产批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溯源二维码并附质量合格标志。逾期视为一次不配送，药品出库单须与药品同行并附上成品检验报告单，否则不予验收。

(3) 由甲方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时，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更换后，甲方对所更换的货物再次进行验收，验收仍不合格将取消乙方成交资格。

(4) 乙方提供的药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临近有效期药品乙方应无条件进行调换。年终盘点损耗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安排至少 1 名固定人员在甲方单位进行质量跟踪服务，未经甲方允许，乙方的固定人员不得随意变更。

(6) 本次采购 A 分标不局限于合同附件《采购需求》附表中已确定的 220 种药品，B 分标不局限于合同附件《采购需求》附表中已确定的 219 种药品，C 分标不局限于合同附件《采购需求》附表中已确定的 220 种药品。在合同期内，如 A 分标中标人缺货或验收不合格，则由采购人在 B-C 分标中标人中比质比价后重新确定药品供应商，以不高于 A 分标中标价供应相应品种；依此类推。

(7) 除本次招标品种外，甲方有需求的，乙方不得拒绝供应，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到货（市场上确无货源的除外），其供货价格由甲方与乙方结合市场价格商定合理的单价，不得高于其他三甲医院供货价，并按甲方实际该药品品种采购量与双方确定的单价进行结算。

(8) 甲方根据成交后确定的操作流程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对管理不规范的问题下达整改意见书。

（9）合同到期后，须按甲方要求进行工作交接，保障医院顺利运转。

第九条 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等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项目交付后，甲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项目交付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项目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项目成果交甲方。

4、甲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标准、服务标准、更换产品等不符合招、投标文件或不符合国家、行业质量标准的，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及时整改，整改期间计入乙方交付时间，整改不及时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仅存在不影响使用的瑕疵但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部分价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等）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罚款1000元/天，超过2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交由第三方完成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价款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由该违约行为导致的经济损失。

8. 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对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的，均应当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等。

9、因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而向甲方或第三方支付费用或承担违约、侵权的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合同余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合同余款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由双方另行商定。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和诉讼

1、因项目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其中有壹份，由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必须送到代理机构备案，由代理机构在指定官媒上进行合同公示公告。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公开、邀请招标服务类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XXXXXX（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页码）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页码）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页码）

五、投标人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页码）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页码）

七、联合体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页码）

八、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具备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如同时具备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也请一并提供.....（页码）

九、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作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二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八、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应具备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如同时具备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也请一并提供。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1）以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提供转账、电汇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网银可提供截图）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页码）

六、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页码）

七、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二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

2.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3.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格式自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一）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 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 的投标，并递交了投标保证金（¥_____），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我单位中标，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或者弃标等其他原因而导致中标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中标服务费追还的一切权利。

2. 如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贵方可不退还我单位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下列账户退回。

3. 如我单位投标保证金无法原路返回，请按下表账户信息无息退还。

收款户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	

4. 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投标保证金。

5. 我单位选择第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____；（2）纳税人识别号_____。（3）接收电子发票邮箱：_____

第三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在税局登记的地址_____；

（4）在税局登记的电话_____；

（5）开户银行_____；

（6）银行账户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接收电子发票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如因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导致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如供应商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电话：
0771-5883580。

（二）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要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一、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页码）

二、组织服务方案.....（页码）

三、售后服务方案.....（页码）

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页码）

五、投标人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页码）

六、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有）.....（页码）

七、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如有）.....（页码）

八、培训计划（如有）.....（页码）

九、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
- 2.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 3.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4.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组织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工作 日 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1、售后服务承诺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投标人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总协调人									
	售后人员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附表A: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页码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 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职责	项目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近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培训计划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附表：培训日程及费用

课程名称	提供的资料	持续时间	授课教师	培训对象	培训地点	课程费用
费用总计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1) 课程概要

(2) 课程目的

(3) 教学方式

(4) 先决条件

(5)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页码）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精品中药饮片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整体报价下浮系数：_____%，服务期限（无分标时填写）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有分标时填写）：

_____分标报价为下浮系数：_____%，服务期限：_____；

_____分标报价为下浮系数：_____%，服务期限：_____；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标: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服务项目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含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内容)	整体报价下浮系数%	备注
			下浮后的药品单价 明细详见附件
整体报价下浮系数: _____ % 下浮后 1 年报价合计金额(元):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下浮后 3 年报价合计金额(元):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 3 年。			
报价说明: 1、本分标采购预算 400 万元/年, 1200 万元/3 年, 结算以实际发生为主。 2、本项目按整体下浮系数报价。投标人必须对第二章《采购需求》附表中的所有精品中药饮片品种在原产品采购上控单价基础上进行统一的下浮系数报价, 有效报价范围为: 下浮系数 $\geq 0\%$ 。有选择、有条件的报价, 或有差异性的报价将作投标无效处理。本分标附表一中所列的采购数量仅为预计采购量, 合同过程中, 实际采购药品单价=该药品上控单价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系数})$, 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 3、合同履行期内, 中标供应商的中标下浮系数在合同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得改变。如确因市场波动, 可由中标人提出申请, 医院根据相关规定执行。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台中药饮片相关规定, 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本项目合同, 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不得自行更改, 也不得留空, 如有多分标, 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 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下浮系数可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数。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 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 填写具体服务,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特别提示: 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

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由投标人根据所投分标进行填写

《精品中药饮片单价金额明细表》-A 分标

序号	药品	产地	单位	年度预计采购量 ①	上控单价（元）	整体报价下浮系数%	下浮后单价（元） ②	下浮后1年单项合价(元) ③= ①×②	服务年限 ④	下浮后3年报价合计（元） ⑤ = ③×④
1	阿胶	山东	千克	50	3116	%			3 年	
2	八角茴香	广西	千克	5	194				3 年	
3	白背叶根	广东	千克	1	63				3 年	
4	白矾	安徽	千克	1	70				3 年	
5	白及	贵州	千克	20	760				3 年	
6	白前	湖北	千克	60	339				3 年	
7	白苏子	江苏	千克	3	45				3 年	
8	白鲜皮	辽宁	千克	50	513				3 年	
9	百部	河南	千克	200	218				3 年	
10	败酱草	河北	千克	3	86				3 年	
11	半枫荷	广西	千克	1	45				3 年	
12	北柴胡	陕西	千克	600	623				3 年	
13	萆澄茄	广西	千克	2	177				3 年	
14	槟榔	广西	千克	20	239				3 年	
15	布渣叶	广西	千克	2	234				3 年	
16	苍术	陕西	千克	10	576				3 年	
17	侧柏炭	山东	千克	2	167				3 年	
18	蝉蜕	江苏	千克	50	2280				3 年	
19	炒白扁豆	浙江	千克	50	142				3 年	
20	炒苍耳子	江西	千克	10	95				3 年	

21	炒稻芽	浙江	千克	1	95
22	炒瓜蒌子	河南	千克	20	214
23	炒蒺藜	安徽	千克	10	217
24	炒芥子	河南	千克	30	205
25	炒莱菔子	广西	千克	80	155
26	炒牛蒡子	吉林	千克	30	215
27	炒山楂	山东	千克	4	152
28	炒葶苈子	山东	千克	20	112
29	炒猪牙皂	河北	千克	1	80
30	沉香	广东	千克	10	2993
31	赤小豆	安徽	千克	22	102
32	楮实子	河南	千克	2	312
33	川楝子	四川	千克	10	68
34	川芎	四川	千克	100	162
35	穿心莲	广东	千克	15	114
36	磁石	贵州	千克	20	47
37	醋艾炭	湖北	千克	1	175
38	醋莪术	浙江	千克	80	171
39	醋狼毒	深圳	千克	1	192
40	醋乳香	山东	千克	60	335
41	醋五灵脂	陕西	千克	30	235
42	醋延胡索	浙江	千克	80	330
43	大腹皮	海南	千克	20	94
44	大蓟	河北	千克	2	107
45	大枣	河北	千克	300	128
46	胆南星	四川	千克	20	172

		3 年	
		3 年	
		3 年	
		3 年	
		3 年	
		3 年	
		3 年	
		3 年	
		3 年	
		3 年	
		3 年	
		3 年	
		3 年	
		3 年	
		3 年	
		3 年	
		3 年	
		3 年	
		3 年	
		3 年	
		3 年	

47	当归	甘肃	千克	300	1055
48	稻芽	浙江	千克	2	64
49	地骨皮	甘肃	千克	30	351
50	地锦草	湖南	千克	2	156
51	丁香	河南	千克	10	416
52	豆豉姜	江西	千克	1	102
53	独脚金	广东	千克	1	420
54	煅磁石	贵州	千克	12	100
55	煅石膏	浙江	千克	10	92
56	煅紫石英	贵州	千克	5	106
57	鹅不食草	广西	千克	2	177
58	番泻叶	广东	千克	20	137
59	飞扬草	广西	千克	1	61
60	蜂房	山东	千克	5	3154
61	麸炒芡实	广东	千克	20	247
62	麸炒枳壳	江西	千克	15	251
63	佛手	广东	千克	60	385
64	茯苓	云南	千克	300	162
65	浮萍	安徽	千克	10	209
66	覆盆子	浙江	千克	2	725
67	干蟾皮	江西	千克	1	710
68	干益母草	安徽	千克	50	96
69	高良姜	河北	千克	5	104
70	葛花	浙江	千克	2	237
71	狗脊	福建	千克	22	85
72	谷精珠	安徽	千克	1	330
73	广金钱	广东	千克	30	174

[illegible]

	草				
74	桂花	广西	千克	2	1338
75	蛤壳	河北	千克	2	50
76	海马	福建	千克	1	39971
77	海藻	江苏	千克	20	171
78	诃子肉	云南	千克	10	128
79	何首乌	广东	千克	60	142
80	核桃仁	甘肃	千克	1	141
81	黑蚂蚁	广西平南	千克	2	831
82	红参片	吉林	千克	2	2367
83	红景天	西藏	千克	50	398
84	胡黄连	云南	千克	10	380
85	胡芦巴	安徽	千克	2	55
86	琥珀	云南	千克	10	228
87	滑石粉	湖南	千克	5	45
88	槐角	山东	千克	1	88
89	黄芪	内蒙古	千克	300	228
90	火麻仁	陕西	千克	60	128
91	鸡骨草	广西	千克	30	218
92	鸡矢藤	广东	千克	10	106
93	急性子	安徽	千克	1	179
94	姜半夏	贵州	千克	100	464
95	姜皮	云南	千克	1	269
96	僵蚕	云南	千克	40	785
97	焦白术	浙江	千克	10	544
98	焦麦芽	安徽	千克	10	76
99	绞股蓝	江西	千克	10	113
100	金橘叶	江西	千克	2	62

		3 年	
		3 年	
		3 年	
		3 年	
		3 年	
		3 年	
		3 年	
		3 年	
		3 年	
		3 年	
		3 年	
		3 年	
		3 年	
		3 年	
		3 年	
		3 年	
		3 年	
		3 年	
		3 年	
		3 年	
		3 年	

[illegible]

128	鹿衔草	浙江	千克	3	233
129	罗汉果	广西	个	500	4
130	绿豆皮	安徽	千克	1	21
131	马鞭草	湖北	千克	3	133
132	麦冬	四川	千克	300	559
133	芒果核	海南	千克	1	45
134	猫爪草	浙江	千克	80	798
135	玫瑰花	甘肃	千克	40	329
136	密蒙花	河北	千克	5	199
137	蜜麸炒 葛根	广西	千克	1	113
138	蜜枇杷 叶	广东	千克	60	129
139	绵萆薢	江西	千克	2	215
140	明党参	四川	千克	10	475
141	牡丹皮	安徽	千克	100	249
142	木瓜	浙江	千克	80	178
143	木槿皮	山东	千克	1	104
144	木贼	湖北	千克	5	135
145	牛大力	广东	千克	10	363
146	女贞子	陕西	千克	120	135
147	胖大海	云南	千克	80	749
148	佩兰	浙江	千克	80	124
149	蒲公英	浙江	千克	50	141
150	千斤拔	广西	千克	30	204
151	千日红	江西	千克	1	84
152	芡实	广东	千克	40	201
153	荞麦	贵州	千克	2	89
154	青黛	福建	千克	2	199

[illegible]

155	青蒿	浙江	千克	40	130
156	青天葵	安徽	千克	12	2071
157	瞿麦	河北	千克	60	150
158	人参片	吉林	千克	100	2143
159	忍冬藤	浙江	千克	10	142
160	乳香	云南	千克	30	307
161	三七粉	云南	千克	20	704
162	桑寄生	广西	千克	60	78
163	桑叶	浙江	千克	20	137
164	砂仁	云南	千克	100	958
165	山柰	四川	千克	2	242
166	山楂炭	山东	千克	5	150
167	蛇莓	四川	千克	1	181
168	升麻	河北	千克	30	266
169	石菖蒲	浙江	千克	60	256
170	石榴皮	安徽	千克	8	126
171	使君子	广西	千克	5	104
172	首乌藤	浙江	千克	100	116
173	熟地黄	河南	千克	100	192
174	丝瓜络	浙江	千克	20	269
175	酸枣仁	河南	千克	80	2322
176	太子参	浙江	千克	60	568
177	烫骨碎补	广东	千克	5	226
178	天葵子	湖北	千克	1	380
179	田基黄	江西	千克	5	189
180	铁包金	广西	千克	1	30
181	葶苈子	安徽	千克	5	128
182	土鳖虫	河南	千克	50	306

[illegible]

183	土牛膝	广东	千克	2	174
184	煨诃子	云南	千克	5	84
185	乌梅炭	四川	千克	20	203
186	蜈蚣	湖北	条	1000	10
187	五加皮	陕西	千克	50	418
188	五指毛桃	广东	千克	50	263
189	西洋参	吉林	千克	80	2155
190	细辛	辽宁	千克	100	1269
191	仙茅	云南	千克	20	606
192	小茴香	甘肃	千克	80	231
193	薤白	内蒙古	千克	60	226
194	徐长卿	山东	千克	15	250
195	玄明粉	浙江	千克	11	47
196	寻骨风	广东	千克	10	157
197	盐巴戟天	广西	千克	80	475
198	盐杜仲	四川	千克	100	276
199	盐菟丝子	河南	千克	100	276
200	羊乳根	贵州	千克	2	192
201	叶下珠	湖南	千克	5	161
202	薏苡仁	贵州	千克	100	84
203	淫羊藿	辽宁	千克	130	419
204	鱼脑石	浙江	千克	1	287
205	玉竹	湖南	千克	120	351
206	预知子	湖北	千克	30	145
207	皂角刺	河南	千克	120	498
208	泽泻	福建	千克	120	171
209	珍珠母	浙江	千克	10	84

[illegible]

210	梔子炭	江西	千克	20	238			3 年	
211	枳实	江西	千克	220	283			3 年	
212	制川乌	四川	千克	80	642			3 年	
213	制吴茱萸	江西	千克	60	502			3 年	
214	炙黄芪	甘肃	千克	460	256			3 年	
215	肿节风	广西	千克	10	129			3 年	
216	猪牙皂	山东	千克	2	178			3 年	
217	苎麻根	广东	千克	10	178			3 年	
218	紫花地丁	浙江	千克	100	171			3 年	
219	紫苏梗	浙江	千克	30	133			3 年	
220	紫珠叶	江苏	千克	3	152			3 年	
下浮后 1 年报价合计金额（元）：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下浮后 3 年报价合计金额（元）：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精品中药饮片单价金额明细表》-B 分标

序号	药品	产地	单位	年度预计采购量 ①	上控单价（元）	整体报价下浮系数%	下浮后单价（元） ②	下浮后1年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服务年限 ④	下浮后3年报价合计（元） ⑤=③×④
1	矮地茶	安徽	千克	10	70	%			3 年	
2	巴戟肉	广东	千克	20	549				3 年	
3	白扁豆	浙江	千克	6	129				3 年	
4	白果仁	广西	千克	30	138				3 年	
5	白藜	四川	千克	5	256				3 年	
6	白芍	浙江	千克	200	313				3 年	
7	白头翁	辽宁	千克	40	770				3 年	
8	白英	河南	千克	2	142				3 年	
9	百合	湖南	千克	100	247				3 年	
10	板蓝根	安徽	千克	5	202				3 年	
11	半枝莲	浙江	千克	5	137				3 年	
12	北沙参	内蒙古	千克	100	220				3 年	
13	篇蓄	河南	千克	20	104				3 年	
14	冰片	广东	千克	5	854				3 年	
15	蚕沙	浙江	千克	2	86				3 年	
16	草豆蔻	广西	千克	8	131				3 年	
17	侧柏叶	河北	千克	10	138				3 年	
18	燂苦杏仁	河北	千克	300	228				3 年	
19	炒白芍	浙江	千克	100	368				3 年	
20	炒车前子	江西	千克	50	142				3 年	
21	炒冬瓜子	浙江	千克	2	223				3 年	

22	炒槐花	河北	千克	2	274
23	炒建曲	广东	千克	2	169
24	炒决明子	安徽	千克	10	167
25	炒麦芽	安徽	千克	100	68
26	炒蒲黄	河南	千克	5	453
27	炒青皮	浙江	千克	1	87
28	炒神曲	四川	千克	6	142
29	炒王不留行	河北	千克	40	217
30	炒紫苏子	浙江	千克	30	154
31	陈皮	广东	千克	100	137
32	菟蔚子	河北	千克	4	171
33	川贝母	四川	千克	30	12160
34	川木通	四川	千克	50	162
35	穿破石	广东	千克	10	137
36	垂盆草	浙江	千克	2	188
37	刺猬皮	吉林	千克	2	848
38	醋北柴胡	陕西	千克	20	640
39	醋甘遂	陕西	千克	3	652
40	醋没药	云南	千克	60	465
41	醋三棱	河南	千克	30	231
42	醋五味子	辽宁	千克	100	453
43	大豆黄卷	安徽	千克	2	131
44	大黄	青海	千克	50	195
45	大青叶	河北	千克	10	128
46	代代花	广东	千克	2	716
47	淡豆豉	广东	千克	30	142

		3 年	
		3 年	
		3 年	
		3 年	
		3 年	
		3 年	
		3 年	
		3 年	
		3 年	
		3 年	
		3 年	
		3 年	
		3 年	
		3 年	
		3 年	
		3 年	
		3 年	
		3 年	
		3 年	
		3 年	
		3 年	

[illegible]

74	瓜蒌子	山东	千克	10	171
75	龟甲胶	湖北	千克	20	4560
76	海风藤	广东	千克	30	143
77	海螵蛸	山东	千克	20	395
78	寒水石	贵州	千克	1	63
79	合欢花	河南	千克	50	1169
80	荷蒂	安徽	千克	1	44
81	黑豆	广东	千克	5	95
82	黑顺片	四川	千克	150	393
83	红豆蔻	广西	千克	1	163
84	红曲	浙江	千克	1	161
85	花椒	陕西	千克	2	421
86	化橘红	广东	千克	100	283
87	黄柏	湖南	千克	80	237
88	黄芩片	山东	千克	400	380
89	火炭母	广西	千克	3	86
90	鸡冠花	浙江	千克	2	200
91	鸡血藤	广西	千克	200	116
92	蒺藜	山东	千克	2	199
93	姜厚朴	四川	千克	100	175
94	姜炭	贵州	千克	1	219
95	降香	广东	千克	10	1505
96	焦槟榔	海南	千克	10	279
97	焦山楂	山东	千克	10	154
98	芥子	安徽	千克	5	146
99	金礞石	贵州	千克	1	22
100	金荞麦	湖南	千克	2	137
101	锦灯笼	河北	千克	1	678

[illegible]

102	荆芥炭	江西	千克	1	257
103	九里香	广西	千克	2	95
104	酒白芍	安徽	千克	5	216
105	酒苁蓉	新疆	千克	5	994
106	酒地龙	广西	千克	10	929
107	酒女贞子	陕西	千克	10	134
108	酒乌梢蛇	江西	千克	1	1372
109	桔梗	安徽	千克	200	380
110	橘络	浙江	千克	2	950
111	苦参	陕西	千克	100	152
112	宽筋藤	湖北	千克	50	92
113	蜡梅花	安徽	千克	1	371
114	李根皮	河北	千克	2	119
115	连翘	陕西	千克	100	923
116	莲子	浙江	千克	60	207
117	灵芝(赤芝)	广西	千克	5	1031
118	羚羊角粉	内蒙古	千克	2	24306
119	六神曲	四川	千克	1	85
120	龙胆	黑龙江	千克	10	380
121	龙脷叶	广东	千克	2	368
122	蜈蚣	安徽	千克	1	505
123	芦荟	江西	千克	5	524
124	鹿角	吉林	千克	1	1019
125	鹿茸(血片)	吉林	千克	1	12597
126	路路通	浙江	千克	10	123
127	络石藤	湖北	千克	10	103
128	麻黄	内蒙古	千克	100	137

[illegible]

129	马勃	江苏	个	3	2424
130	麦芽	安徽	千克	60	68
131	芒硝	贵州	千克	10	89
132	毛冬青	湖北	千克	10	62
133	梅花	安徽	千克	1	904
134	蜜白前	安徽	千克	1	437
135	蜜款冬花	甘肃	千克	3	823
136	蜜桑白皮	安徽	千克	80	308
137	绵马贯众	浙江	千克	5	103
138	茉莉花	广东	千克	5	252
139	牡蛎	山东	千克	30	68
140	木蝴蝶	云南	千克	60	365
141	南沙参	安徽	千克	60	353
142	牛膝	河南	千克	120	188
143	藕节	浙江	千克	50	108
144	炮姜	湖北	千克	10	162
145	硼砂	西藏	千克	1	77
146	蒲黄炭	河南	千克	2	470
147	千里光	湖南	千克	10	109
148	牵牛子	广东	千克	2	145
149	茜草	陕西	千克	30	655
150	秦艽	青海	千克	30	627
151	青风藤	陕西	千克	30	97
152	青椒	四川雅安	千克	2	102
153	青箱子	安徽	千克	5	152
154	全蝎	山东	千克	2	3990
155	人参叶	吉林	千克	10	341

[illegible]

156	肉豆蔻	广西	千克	30	385
157	藜仁	陕西	千克	1	125
158	三七花	云南	千克	2	1173
159	桑螵蛸	山东	千克	30	2164
160	桑枝	浙江	千克	30	93
161	山慈菇	四川	千克	20	5981
162	山药片	河南	千克	200	265
163	商陆	河南	千克	1	107
164	射干	河南	千克	80	589
165	生蒲黄	河南	千克	10	376
166	石见穿	江苏	千克	2	110
167	石上柏	四川	千克	10	219
168	柿蒂	山东	千克	2	199
169	秫米	安徽	千克	1	49
170	水牛角	湖北	千克	10	326
171	水田七	江西	千克	1	58
172	苏木	广西	千克	20	185
173	娑罗子	四川	千克	1	137
174	檀香	山东	千克	5	3625
175	烫水蛭	浙江	千克	30	3149
176	天冬	贵州	千克	80	429
177	天麻	浙江	千克	80	570
178	甜杏仁	河北	千克	1	169
179	铁落	山东	千克	1	37
180	通草	广西	千克	20	1140
181	土茯苓	河南	千克	30	152
182	菟丝子	河南	千克	80	277
183	苇根	安徽	千克	3	160

[illegible]

184	乌药	浙江	千克	200	175
185	五倍子	河南	千克	10	228
186	五灵脂	河北	条	60	226
187	西红花	西藏	千克	5	54144
188	溪黄草	湖北	千克	10	134
189	夏枯草	浙江	千克	100	212
190	香薷	广西	千克	50	114
191	小蓟	安徽	千克	30	199
192	辛夷	河南	千克	80	237
193	续断片	广西	千克	130	242
194	旋覆花	广西	千克	80	324
195	鸦胆子	广西	千克	10	235
196	盐补骨脂	河南	千克	60	157
197	盐黄柏	贵州	千克	50	269
198	盐小茴香	内蒙古	千克	60	146
199	阳起石	河南	千克	5	150
200	夜明砂	河北	千克	5	115
201	茵陈	陕西	千克	30	180
202	油松节	浙江	千克	10	76
203	禹余粮	贵州	千克	1	73
204	郁金	四川	千克	120	493
205	远志	山西	千克	120	606
206	灶心土	广西	千克	60	150
207	赭石	贵州	千克	50	56
208	知母	河北	千克	120	265
209	枳椇子	四川	千克	3	153
210	制白附子	四川	千克	100	237

[illegible]

211	制何首乌	广东	千克	80	209			3 年	
212	制远志	山西	千克	100	909			3 年	
213	炙淫羊藿	江苏	千克	120	460			3 年	
214	重楼	浙江	千克	80	1963			3 年	
215	竹蜂	广西	千克	2	3056			3 年	
216	紫贝齿	海南	千克	2	129			3 年	
217	紫荆皮	陕西	千克	3	145			3 年	
218	紫苏叶	浙江	千克	30	246			3 年	
219	棕榈炭	山东	千克	4	197			3 年	
下浮后 1 年报价合计金额（元）：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下浮后 3 年报价合计金额（元）：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精品中药饮片单价金额明细表》-C 分标

序号	药品	产地	单位	年度预计采购量 ①	上控单价（元）	整体报价下浮系数%	下浮后单价（元） ②	下浮后1年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服务年限 ④	下浮后3年报价合计（元） ⑤=③×④
1	艾叶	安徽	千克	60	120	%			3 年	
2	菝葜	江西	千克	1	71				3 年	
3	白扁豆衣	浙江	千克	1	180				3 年	
4	白花蛇舌草	浙江	千克	40	181				3 年	
5	白茅根	陕西	千克	50	144				3 年	
6	白术	浙江	千克	300	356				3 年	
7	白薇	湖北	千克	30	342				3 年	
8	白芷	安徽	千克	200	181				3 年	
9	柏子仁	山东	千克	80	285				3 年	
10	半边莲	湖北	千克	5	180				3 年	
11	薄荷	广西	千克	80	209				3 年	
12	萆薢	广西	千克	3	262				3 年	
13	扁豆花	广西	千克	2	436				3 年	
14	补骨脂	河南	千克	60	166				3 年	
15	苍耳子	江西	千克	5	81				3 年	
16	草果仁	广西	千克	6	320				3 年	
17	蝉花	四川绵竹	千克	1	1512				3 年	
18	燂桃仁	贵州	千克	300	427				3 年	
19	炒槟榔	广东	千克	30	248				3 年	
20	炒川楝子	四川	千克	20	127				3 年	
21	炒谷芽	河北	千克	15	141				3 年	

22	炒鸡内金	山东	千克	80	154
23	炒僵蚕	云南	千克	30	890
24	炒苦杏仁	甘肃	千克	60	188
25	炒蔓荆子	广西	千克	10	513
26	炒酸枣仁	河南	千克	300	2318
27	炒栀子	江西	千克	22	262
28	车前草	陕西	千克	10	149
29	赤芍	山东	千克	120	209
30	臭牡丹	安徽	千克	1	113
31	川黄芩	四川	千克	1	395
32	川牛膝	四川	千克	100	214
33	穿山龙	四川	千克	2	205
34	椿皮	湖南	千克	1	97
35	刺五加	吉林	千克	20	205
36	醋鳖甲	浙江	千克	20	509
37	醋龟甲	湖北	千克	80	1029
38	醋青皮	湖南	千克	1	160
39	醋商陆	河南	千克	1	150
40	醋香附	河南	千克	80	143
41	大风子	广西	千克	1	109
42	大黄炭	四川	千克	1	209
43	大血藤	广东	千克	30	86
44	丹参	山东	千克	100	228
45	淡竹叶	浙江	千克	100	133
46	党参片	甘肃	千克	400	598
47	地肤子	河北	千克	20	152
48	地黄炭	河南	千克	5	169

		3 年	
		3 年	
		3 年	
		3 年	
		3 年	
		3 年	
		3 年	
		3 年	
		3 年	
		3 年	
		3 年	
		3 年	
		3 年	
		3 年	
		3 年	
		3 年	
		3 年	
		3 年	
		3 年	
		3 年	
		3 年	

49	地榆炭	河南	千克	1	142
50	冬瓜子	浙江	千克	10	185
51	独活	陕西	千克	60	275
52	煅赤石脂	贵州	千克	6	60
53	煅牡蛎	广西	千克	10	99
54	煅赭石	贵州	千克	5	84
55	莪术	浙江	千克	60	167
56	法半夏	四川	千克	200	444
57	防己	浙江	千克	100	468
58	粉萆薢	广西	千克	10	149
59	凤仙透骨草	安徽	千克	3	171
60	麸炒苍术	陕西	千克	400	711
61	麸炒薏苡仁	贵州	千克	30	105
62	麸煨肉豆蔻	云南	千克	20	412
63	茯神	安徽	千克	100	275
64	浮小麦	河南	千克	80	92
65	甘松	浙江	千克	5	581
66	干石斛（金钗石斛）	贵州赤水	千克	30	1018
67	岗梅	广东	千克	10	134
68	葛根	安徽	千克	80	115
69	钩藤	广西	千克	80	496
70	谷精草	安徽	千克	2	418
71	瓜蒌	山东	千克	30	209
72	瓜蒌皮	山东	千克	20	180
73	广藿香	广东	千克	60	145
74	鬼箭羽	湖北	千克	10	629

		3 年	
		3 年	
		3 年	
		3 年	
		3 年	
		3 年	
		3 年	
		3 年	
		3 年	
		3 年	
		3 年	
		3 年	
		3 年	
		3 年	
		3 年	
		3 年	
		3 年	
		3 年	
		3 年	
		3 年	
		3 年	

75	桂枝	广西	千克	200	130
76	蛤蚧	广西	千克	10	133
77	海金沙	浙江	千克	20	444
78	海桐皮	浙江	千克	2	114
79	杭菊	浙江	千克	20	418
80	合欢皮	浙江	千克	50	113
81	荷叶	浙江	千克	10	129
82	黑老虎	广东	千克	1	89
83	黑芝麻	四川	千克	10	102
84	红花	新疆	千克	80	546
85	厚朴花	广西	千克	1	459
86	虎杖	湖北	千克	50	120
87	花生衣	广东	千克	1	123
88	槐花	山东	千克	5	204
89	黄连片	四川	千克	100	1218
90	黄药子	广西	千克	10	91
91	鸡蛋花	广西	千克	2	99
92	鸡内金	广东	千克	20	160
93	积雪草	广东	千克	2	122
94	芥菜	河北	千克	3	31
95	建曲	四川	千克	12	124
96	姜黄	四川	千克	50	182
97	姜竹茹	广东	千克	80	171
98	椒目	甘肃	千克	1	116
99	焦建曲	四川	千克	10	156
100	焦神曲	广东	千克	10	123
101	金果榄	云南	千克	6	798
102	金钱白花蛇	江西	千克	1	190

[illegible]

[illegible]

130	麻黄根	内蒙古	千克	20	161
131	马齿苋	安徽	千克	10	114
132	蔓荆子	山东	千克	20	624
133	猫须草	广西	千克	10	92
134	没食子	河南	千克	1	481
135	虻虫	湖北	千克	1	1615
136	蜜百部	江苏	千克	1	180
137	蜜麻黄	甘肃	千克	10	145
138	蜜紫菀	安徽	千克	60	287
139	绵马贯众炭	吉林	千克	1	142
140	墨旱莲	浙江	千克	50	124
141	木鳖子	山东	千克	1	204
142	木槿花	安徽	千克	1	378
143	木棉花	广东	千克	1	103
144	木香	云南	千克	100	167
145	牛蒡子	陕西	千克	30	156
146	糯稻根	广东	千克	10	198
147	藕节炭	山东	千克	5	152
148	炮山甲	云南	千克	1	31350
149	枇杷叶	广西	千克	20	107
150	千年健	广西	千克	20	94
151	前胡	浙江	千克	50	399
152	羌活	四川	千克	80	1332
153	秦皮	陕西	千克	10	90
154	青果	广东	千克	10	96
155	青皮	浙江	千克	50	132
156	苘麻子	广东	千克	3	76
157	拳参	江西	千克	1	171

[illegible]

158	人中黄	浙江	千克	2	45
159	肉桂	广西	千克	50	171
160	三七	云南	千克	20	770
161	桑白皮	安徽	千克	60	218
162	桑椹	山东	千克	15	193
163	沙苑子	陕西	千克	10	285
164	山豆根	广东	千克	30	983
165	山萸肉	河南	千克	100	314
166	蛇床子	河北	千克	5	251
167	伸筋草	浙江	千克	20	176
168	生石膏	广东	千克	20	59
169	石决明	福建	千克	10	134
170	石韦	湖北	千克	40	167
171	守宫	河北	千克	1	2090
172	熟大黄	西藏	千克	60	239
173	素馨花	广东	千克	10	2905
174	锁阳	新疆	千克	5	234
175	烫狗脊	四川	千克	5	142
176	桃仁	贵州	千克	100	385
177	藤梨根	河北	千克	1	103
178	天花粉	河北	千克	150	196
179	天竺黄	广东	千克	20	807
180	甜叶菊	安徽	千克	5	263
181	铁皮石斛	浙江	千克	5	2570
182	土贝母	湖南	千克	2	199
183	土荆皮	福建	千克	5	235
184	威灵仙	辽宁	千克	100	399
185	乌梅	浙江	千克	80	158

[illegible]

186	吴茱萸	江西	条	50	427
187	五谷虫	广东	千克	2	252
188	五味子	辽宁	千克	100	385
189	西青果	西藏	千克	2	179
190	豨莶草	安徽	千克	6	142
191	仙鹤草	浙江	千克	10	107
192	香橼	广西	千克	10	218
193	小蓟炭	广东	千克	10	198
194	新疆紫草	新疆	千克	60	1017
195	玄参	浙江	千克	120	175
196	血余炭	安徽	千克	5	352
197	亚麻子	江苏	千克	10	98
198	盐车前子	江西	千克	50	204
199	盐橘核	广东	千克	20	171
200	盐益智仁	广东	千克	120	399
201	野菊花	浙江	千克	30	329
202	益智	海南	千克	4	247
203	银柴胡	甘肃	千克	10	646
204	余甘子	广西	千克	5	152
205	玉米须	河南	千克	30	213
206	郁李仁	四川	千克	20	244
207	月季花	江苏	千克	20	433
208	泽兰	浙江	千克	80	149
209	浙贝母	浙江	千克	80	422
210	栀子	江西	千克	100	218
211	枳壳	江西	千克	220	233
212	制草乌	四川	千克	80	370

[illegible]

213	制天南星	四川	千克	60	209			3 年	
214	炙甘草	内蒙古	千克	600	274			3 年	
215	钟乳石	贵州	千克	2	131			3 年	
216	猪苓	陕西	千克	100	759			3 年	
217	竹茹	广东	千克	130	152			3 年	
218	紫河车	浙江	千克	20	3325			3 年	
219	紫石英	浙江	千克	4	99			3 年	
220	紫菀	河北	千克	60	539			3 年	
下浮后 1 年报价合计金额（元）：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下浮后 3 年报价合计金额（元）：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填写。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_____项目，

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